

政策法规

Policies&Regulations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1 月 24 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提高排污许可在线办理水平。

排污许可证审查与决定、信息公开等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三）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

（五）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一）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二）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三）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第九条 审批部门对收到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即时告知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出具告知单，一次性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五）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排

污单位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审批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审批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

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第十二条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四）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五）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

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六)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七) 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八) 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九) 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十) 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第三章 排污管理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

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

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应当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

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通过现场监测、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得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证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收集的监测数据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排污单位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综合判断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否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对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增加检查频次。

制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接到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

（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三）违反审批权限审批排污许可证；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

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不符合本条

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逾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继续排放污染物。整改期限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等要求。

第四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涉及国家秘密的，其排污许可、监督管理等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飞机、船舶、机动车、列车等移动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排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是消费市场的“顶梁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用好用足已有汽车消费政策，全链条发展汽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汽车消费需求，商务部梳理了当前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的主要工作任务和一些地方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了《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地方促进汽车消费经验做法》。

各地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进一步巩固汽车消费市场回升向好势头；对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报商务部（消费促进司）以便宣传推广。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是全面促进消费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的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要求

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满足人民群众汽车消费需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限制汽车消费的体制机制障碍，畅通汽车流通国

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抓住新车、二手车、报废车等关键环节，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市场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综合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交通出行多方面要求，凝聚各方共识，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因地制宜，与时俱进。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鼓励各地结合地方实际情况进行差别化探索，破解管理难题，积累实践经验。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及时调整完善汽车流通领域相关政策措施，提高促消费工作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绿色共享，创新发展。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发展汽车租赁共享，培育更多细分市场，促进电动化、共享化发展。坚持创新引领，适应汽车产业重心向后市场转移发展新趋势，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升供需适配性。

四、主要内容

（一）扩大新车消费。

1. 优化汽车限购政策。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应统筹群众汽车消费需求和当地交通拥堵、污染治理等因素，通过增加号牌指标、放宽号牌申请条件、精准设置限购区域、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等措施，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汽车购买规定。各地不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稳定城市汽车消费。

2. 支持农村汽车消费。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本地区“汽车下乡”活动，争取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村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补贴支持。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实力强信誉好的经销商和电商平台等下沉业务渠道，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释放农村汽车消费潜力。

3. 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限购地区号牌指标数量配置向新能源汽车倾斜，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新能源家用汽车给予支持，研究不限购的具体措施。各地可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在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给予综合性奖励，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巩固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势头。

4. 完善汽车平行进口管理。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工作的地区，应持续优化报关、通关、查验等进口流程，提高平行进口汽车通关效率；支持企业拓展货源渠道、搭建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升业务发展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政策，推动平行进口业务可持续发展。

5. 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各地可出台或延续新车购买补贴政策，对新车产地及品牌等补贴条件应公平公正。加强

政企联动，各地可联合汽车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等，通过发放购车、加油、充电、停车、洗车等优惠券，赠送保养和保险服务，补贴号牌指标竞拍费用，延长车辆包修期等措施，多方合力促进汽车购买和使用消费。

6. 丰富汽车消费金融服务。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增加农村地区汽车金融服务有效供给；针对汽车库存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提供特色金融服务，更好满足多样化需求。

（二）发展二手车消费。

7. 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除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外，不得限制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迁入。落实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便利二手车异地迁移。对于拟恢复二手车限迁政策的地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向政策制定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商务部报告。

8. 便利二手车交易。细化“跨省通办”配套举措，保障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在转入地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政策落地落实。支持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推动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住所的不合理限制。积极推动在具备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完善配套

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交易、纳税、登记、保险等“一站式”服务。

9. 推动二手车信息开放共享。各地可先行先试，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二手车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运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引导二手车经营主体以车窗表格形式在显著位置明示车辆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鼓励有关机构和行业组织向二手车市场相关方，提供保险理赔、维修保养等车况信息查询服务，推进二手车信息透明化。

10. 创新二手车流通模式。支持二手车交易市场改造升级，改善软硬件设施条件，建立先行赔付制度，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促进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加强二手车诚信体系建设与应用，完善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促进行业品牌化发展。引导二手车经营主体加快大数据、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11. 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规范有序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活动；支持回收拆解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或再生资源利用园区，引导企业开发运用线上线下高效收车模式；鼓励开展跨区域回收拆解，探索建设一批区域性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产业园区。提升报废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能力，通过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企业改造升级等方式，逐

步增加具备能力的企业数量。

12.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配合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汽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确保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应废尽废”。推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协调争取提高国三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货车补助标准，促进淘汰更新。配合推进公共领域老旧车辆淘汰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指导企业规范回收拆解淘汰车辆。

13.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的给予补贴，提高换购新能源汽车补贴额度。引导汽车生产和流通企业在政府补贴基础上配套予以让利优惠，放大政府补贴效应。鼓励对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并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的汽车企业给予资金奖励、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

（四）培育汽车后市场。

14. 促进汽车配件流通。鼓励汽车流通企业构建涵盖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多渠道、多业态的汽配流通网络，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指导汽车流通企业规范经营，向消费者明示配件产品来源、价格、质量保证等信息。

15. 培育汽车文旅消费。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基础条件和消费特点，协调推进汽车主题公园、汽车博物馆、汽车影院、汽车赛道等建设。组织开展汽车嘉年华、赛事、旅游等相关活动，打造各具特色

的汽车文化项目。积极探索住行一体化消费模式，协调完善旅居车（房车）停车设施和营地建设，促进旅居车市场发展。

16. 壮大汽车租赁市场。推进完善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客流集散地停车站点设施，吸引企业发展汽车租赁业务。鼓励汽车租赁企业扩大网点覆盖面，优化经营网点布局，提供“一点租多点还”“一城租多城还”等服务；发展长租、短租、分时租赁等多种租赁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集成车辆预订、取还车、电子支付和保险“一站式”服务，规范收费和服务标准，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高品质租车消费需求。

17. 依法有序发展汽车改装市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汽车改装技术标准研究，逐步建立汽车改装标准体系。引导生产企业生产定制版汽车、出售改装套件、拓展周边产品，建立安全规范的汽车改装流程。引进国内外知名改装品牌，组织改装技能培训、专业论坛、展览展示、改装赛事等活动，营造汽车改装文化氛围。

（五）改善汽车使用条件。

18. 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协调加快小区停车位、地下和立体停车场建设，优化学校、医院、核心商圈等重点区域停车设施供给，合理利用公园、绿地等场所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增加停车设施供给。推动已有停车设施升级改造，

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周边居民小区建立停车设施昼夜错峰使用调配机制，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

19. 完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便利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政策，支持依托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路灯等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引导企事业单位按不低于现有停车位数量 10% 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推行新能源汽车精细化管理，落实对新能源货车延长通行时间、扩大通行范围等差别化管理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对新能源轻型厢式及封闭式货车不限行或仅在高峰时段限行，鼓励对新能源汽车路桥通行费、停车费等给予优惠，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20. 加快取消皮卡进城限制。充分发挥皮卡客货两用功能，尚未取消皮卡进城限制的地区，积极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全面取消皮卡进城限制。对于尚不具备条件全面取消的地区，积极采取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放开进城限制等方式，对皮卡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并逐步实现全面取消进城限制。

21. 完善交通出行消费环境。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提供汽车维修保养、清洗美容及简餐、应急药箱、免费开水等服务，支持加油站开展便民洗车服务，提升加油站综合服务水平。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完善公共厕所、儿童乐园等设

施，引进汽车维修连锁企业、品牌连锁便利店、快餐店等，增加特色小吃、土特产供应，提升商品和服务品质。支持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升级，结合周边旅游资源和当地特色，打造集购物、餐饮、休闲于一体的交通出行消费集聚区。

地方促进汽车消费经验做法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消费市场的冲击，各地及时推出了一批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全国汽车消费市场加速回升。我们梳理汇编了一些地方促进汽车消费好的经验和做法，供借鉴参考。

一、优化汽车限购政策

（一）北京市 2020 年 6 月发布《关于一次性增发新能源小客车指标配置方案》，年内一次性增发 2 万个新能源小客车指标，全部向符合条件的家庭配置。

（二）天津市 2020 年 5 月发布《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2020 年内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 3.5 万个，全部以摇号方式配置。放宽参加个人指标竞价条件，对持有天津市居住证的京、冀户籍人员，取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对持有天津市居住证的非京津冀户籍人员，连续缴纳社保期限由 24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

（三）上海市 2020 年 4 月发布《关

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2020年新增4万个非营业性客车指标；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配套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不限行、不限购”；支持存量燃油车置换新能源汽车，消费者置换新能源汽车的可继续保留燃油车上牌额度。

（四）海南省2020年5月发布《海南省促进汽车消费临时性措施》，调剂使用6万个逾期未使用指标。9月出台《海南省促消费七条措施》，优化小客车指标配置，增加普通小客车摇号指标，放宽在海南省已购房人员及具备条件的企业购车限制。

（五）浙江省杭州市2020年3月发布《关于2020年一次性增加小客车指标的配置公告》，一次性增加2万个小客车指标，按3:1的比例通过个人阶梯摇号和县（市）个人指标摇号的方式进行配置。

（六）广东省广州市2020年3月发布政策，要求加快落实2019年明确的新增10万个中小客车指标额度。2020年4月发布促进汽车生产消费若干措施，优化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政策，每月配置不少于1万个竞价指标；对非本市籍居民取消医保审核要求；放宽投资企业申请增量指标的条件，要求的工商业投资额度由工业5000万元或商业3亿元相应调减至3000万元、1亿元。

（七）广东省深圳市2020年6月发

布政策，放宽个人新能源小汽车增量指标申请条件，持有效深圳市居住证的非深户籍人员和按规定办理临时登记的人员可直接申请新能源小汽车增量指标，暂停实施非深户籍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或累计居住时间的限制。将插电式混合动力小汽车纳入个人增购新能源小汽车车型范围。

二、实施新车消费补贴

（一）天津市2020年5月发布《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2020年内对居住地在本市的人员或注册地在本市的单位，其在本市新购置新能源小客车，给予每辆车2000元汽车充电消费券，全市不超过3万辆。

（二）山西省2020年4月发布《关于实施汽车消费专项奖励的通知》，对消费者新购买山西省整车企业生产的整车，分车型给予不同额度的一次性消费奖励。其中，7米以上的客车、载重4.5吨以上的中重卡车及同级牵引车等商用车型，每辆奖励8000元；轿车、SUV及MPV等乘用车型，每辆奖励6000元；3.5米以下微型客车及其他商用车，每辆奖励4000元。

（三）上海市2020年4月发布《关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5000元“充电补助”。

（四）湖北省2020年9月发布《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对消费

者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购买省内企业生产并在省内销售、省内上牌落户的乘用车,按销售价格的 3%给予补贴,省级与汽车生产企业所在市县财政各分担一半。武汉市 2020 年 5 月发布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在 2020 年内购买武汉市企业生产且在武汉市销售、上牌落户的乘用车,由武汉市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其中燃油乘用车每辆车将按销售价格的 3%进行补贴,5000 元封顶;新能源乘用车每辆补贴 1 万元。

(五)广东省 2020 年 4 月发布《广东省 2020 年汽车下乡专项行动公告》,由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补贴农村居民购车,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在使用环节每辆补贴 1 万元,对购买燃油车的每辆补贴 5000 元。广州市 2020 年 3 月发布政策,2020 年内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在使用环节给予每车 1 万元综合性补贴。

(六)海南省 2020 年 5 月发布《海南省促进汽车消费临时性措施》,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对 2020 年内在海南省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并在海南登记上牌的消费者,给予每车奖励 1 万元,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七)安徽省合肥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于 5 月 6 日至 6 月 5 日,对于消费者在合肥注册登记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新购买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的,每台车补贴 1000 元,首轮补贴 1

万辆。

(八)河南省郑州市 2020 年 8 月发布政策,市财政安排资金,对下半年购买本地生产、在本市销售并上牌的整车产品,给予每车 5000 元补贴。洛阳市 2020 年 5 月政策,对在洛阳市登记注册并在商务部门备案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的消费者,每车给予 3000 元补助,对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购买二手车的(10 年以上或“国三”标准排放以下车辆除外),每车给予 1000 元补助。

(九)陕西省西安市 2020 年 12 月发布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替换力度,对新能源公交车按照国家财政补贴标准的 1:0.5 给予地方财政补贴。

(十)甘肃省天水市 2020 年 9 月发布促消费活动资金奖补实施方案,9 月 10 日起对在全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家用汽车的消费者进行补贴。对购买 10 万元—20 万元家用汽车的,补贴车价的 10%;购买 20 万元及以上家用汽车的,补贴车价的 15%;发放汽车加油加气消费券 600 万元,消费者加油加气充值或加油加气消费满 2000 元以上即可按 5:1 抵扣消费券。

三、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

(一)天津市 2020 年 5 月发布《天津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投资扩消费稳运行的若干举措》,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

新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二)上海市2020年4月发布《关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加大公交、出租等公共领域燃油汽车置换新能源汽车工作力度，2020年内置换新能源公交车2500辆左右，纯电动出租车5000辆左右；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加快突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物流等公共领域增加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线，年内新建5座加氢站。

(三)浙江省2020年5月发布《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意见(2020—2022年)》，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内，城区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快递、机场领域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80%以上；2022年底，城区建成区公交车辆(除应急保障车外)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各地根据实际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购置补贴。绍兴市2020年5月发布政策，鼓励行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配备公务用车时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除“整车购买”外，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租赁等方式使用新能源汽车。

(四)广东省广州市2020年4月发布政策，对于新增巡游出租车购买纯电动高级车型的，每车给予1万元综合性补贴。

(五)河南省郑州市2020年4月发布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推动燃油出租车置换纯电动车，2020年底前完成3000辆纯电动出租车替代目标。

四、实施“以旧换新”补贴

(一)上海市2020年4月印发《关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对本市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燃油车的，给予每车4000元补助。

(二)江苏省2020年4月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若干举措》，从省级老旧汽车淘汰专项引导结余资金中安排资金，对淘汰老旧汽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奖补。

(三)重庆市2020年4月发布《关于鼓励汽车更新换代消费的通知》，在市级商务发展资金中调整安排资金近3000万元，对在重庆市内售卖转移或者报废注销旧机动车并购买新车的，给予每车2000元补助。

(四)广东省广州市2020年4月发布政策，对置换二手车并在广州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的，给予3000元补助，其中对购买低油耗汽油车、非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的，每辆给予6000元补助；对提前一年以上报废老旧汽油车并购买新车的，给予最高2.3万

元补助。珠海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珠海号牌车主凭汽车报废拆解或汽车转出证明在珠海购买新车的，每车给予 3000 元补助；珠海号牌车主凭“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报废拆解或汽车转出证明购买新车的，每车给予 3500 元补助。佛山市 2020 年 2 月发布政策，鼓励汽车集体采购，对同一消费者一次性购买 5 台及以上的大、中、重型客运、载货汽车（车辆单价不少于 50 万元），每辆车给予 5000 元补助。

（五）四川省成都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支持汽车更新换代，对置换或报废在成都市登记注册的国三排放标准以下家用乘用车，并在成都市注册登记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家用乘用车的，每车给予 2000 元资金补助。

五、实施老旧汽车淘汰补贴

（一）北京市 2020 年 3 月发布《北京市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20—2021 年）》，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对报废或转出北京市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的，发放 3200 元—2.2 万元报废补助或 2000 元—1.1 万元转出补助。

（二）浙江省 2020 年 3 月发布《浙江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意见（2020—2022 年）》，省财政安排资金，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每车给予 1 万元补助，各市根据实

际情况再给予一定支持。

六、取消皮卡进城限制

（一）江西省 2020 年 4 月发布《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全面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将皮卡车纳入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目录。

（二）重庆市 2020 年 1 月起对登记地在主城区的皮卡车实施备案通行管理；车主通过互联网自主备案，按规定通行，不需领取中心城区货车通行证；中心城区以外地区，除交通管理需要外，全面取消皮卡通行限制。

（三）浙江省宁波市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放宽浙 B 号牌皮卡车在市中心城区的通行限制。

七、支持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

（一）海南省 2020 年 9 月发布《海南省促消费七条措施》，鼓励企业加大促销力度，对全年销售增速超过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销售额前 10 名的海南省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助。

（二）重庆市 2020 年 4 月发布《关于开展重庆市汽车摩托车制造业促销稳产专项活动的通知》，对本市整车企业 2020 年二季度同比净增的整车产量，给予最高每车 5000 元的奖励，新能源车给予每车 1 万元奖励；对摩托车整车企业 2020 年二季度本市生产的摩托车整车产品，给予最高每车 400 元的促销奖励。

（三）甘肃省 2020 年 5 月发布《关

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和行动计划》，由省市县政府投入 5500 万元对新购家用车辆给予补贴，对销售前 10 名的经销商分类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四）江苏省南通市 2020 年 12 月发布政策，对年销售额 1 亿元（含）以上且增幅 10%（含）以上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奖励 10 万元；增幅超过 10% 的部分，每增长 2000 万元，再奖励 3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8 万元。

（五）浙江省宁波市 2020 年 3 月发布政策，对宁波汽车生产企业在本年首发投产并列入国家《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目录的新车型，累计产量突破 1 万辆后，产量每超过 10% 给予 50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河南省郑州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对上半年销售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的前 10 名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前三季度销售额增量前 10 名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消零售总额增速、总量前 10 名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郑州市整车企业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生产的“国六”标准新车，市内每销售 1 台给予生产企业 3000 元补助。洛阳市 2020 年 5 月发布政策，对上半年销售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的前 10 名汽车

销售企业和前 3 名二手车交易市场，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销售额前 10 名的汽车销售企业和前 3 名二手车交易市场，每家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在洛阳举行新车国内首次发布活动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七）广东省广州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鼓励广州整车制造企业补贴费用支持消费者参加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对补贴消费者竞价费用达到每车 1 万元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每车 5000 元的奖励。

（八）四川省自贡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对限额以上汽贸企业 2020 年零售额 1 亿元以上且增速在 10% 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5000 万—1 亿元且增速在 12% 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 5000 万元以下且增速在 15% 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九）陕西省西安市 2020 年 12 月发布政策，促进轿车企业扩大生产，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轿车企业总产量超过上年度同期产量的，每增加一辆车奖励 1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大力推进二手车出口试点，对认定的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按照年度完成二手车辆出口实绩，给予每车 1000 元奖励，每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活动，按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10万元。

八、完善汽车消费环境政策

(一)天津市2020年5月发布《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局建设，3年内新建各类充电桩不少于1.5万台，2020年内新增公共充电桩4000台。

(二)江苏省2020年9月发布《关于促进我省汽车消费政策意见的通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鼓励制定新能源汽车免费停车优惠政策，城市公共停车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规划为专用停车位并配套充电设施，鼓励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实现1小时免费停车。

(三)重庆市2020年7月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继续执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对全市范围内满足单站装机功率和桩数有关条件的公用和专用直流充电设施给予400元/千瓦的建设补贴；对满足单站装机功率和桩数有关条件的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公共机构内部停车场非经营性专用交流充电设施给予100元/千瓦的建设补贴。

(四)云南省2020年8月发布《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2021年底前，以热点旅游点所在市州及相关高速公路为重点，全省新建各类充电桩20万枪，其中公共充电

桩2.6万枪；全省所有5A级景区初步实现公共直流快速充电设施全覆盖，40%的4A级景区具备快速充电服务能力。

(五)山东省济南市2020年4月发布政策，明确建设服务半径3公里以内的电动出租车充电服务网络，新能源汽车入场充电除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

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推进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加快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能力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应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生态环境部建设运行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建设运行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产生情况申

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商请、持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年报报送、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等工作，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二、工作安排

（一）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化环境管理。按照分级分类和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原则，自2021年起，上一年度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总量达到10吨及以上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依法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并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等信息化环境管理要求，由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本地实际作出规定。

（二）规范危险废物转移信息化环境管理。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商请应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展，实现对危险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商请全流程追踪。

（三）规范持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信息化环境管理。持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和单位实时或按月报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

（四）规范危险废物出口核准信息化环境管理。申请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的单位，应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申报信息中填报危险废物出口相关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和出口危险废物的相关单位，应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作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排污许可和环境统计等的依据，并与排污许可管理等做好衔接。

（二）强化信息系统应用与对接。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保障行政区域内信息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建设运行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应实现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门户登录，实现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对接，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转移和出口等信息填报以及关联和校验，并根据全国固

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及时升级对接。

(三) 强化信息化技术支持。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组织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等单位负责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编制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通则, 根据新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升级完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对各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文章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公告 2020年第2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 规范机动车行业发票使用行为, 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营商环境, 国

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 现予以发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试行, 2021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2020年12月28日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发票管理和服务, 规范机动车发票使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发票是指销售机动车(不包括二手车)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销售方”)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自动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左上角打印“机动车”字样。

机动车发票均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在线开具。按照有关规

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可以离线开具机动车发票。

第三条 开通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分为机动车生产企业、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三种类型。

机动车生产企业包括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及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是指经机动车生产企业授权,且同时具备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售后维修服务等经营业务的机动车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是指除上述两类企业以外的机动车销售单位和个人。

对于已开通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划分类型。

第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机动车发票实行分类分级规范管理,提升办税效率,加强后续服务和监管。

(一)对使用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需要调整机动车发票用量的,可以按需要即时办理。对于同时存在其他经营业务申领发票的,仍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的税收风险程度较高的纳税人,严格控制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结合销售方取得机动车的相关凭据判断其经营

规模,并动态调整机动车发票领用数量。

取得机动车的相关凭据包括: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三)货物进口证明书;

(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五)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第六条 销售方应当按照销售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部门车辆参数、安全等技术指标规定的车辆所取得的全部价款如实开具机动车发票。

向消费者销售机动车,销售方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他销售机动车行为,销售方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销售方使用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机动车、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和从事机动车进口的其他机动车贸易商销售本企业进口的机动车,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和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依据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将机动车发票开具信息与国产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统称“车辆电子信息”)进行关联匹配。

(二) 销售方购进机动车直接对外销售, 应当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获取购进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等信息后, 方可开具对应的机动车发票。

第八条 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正确选择机动车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单位”栏应选择“辆”, “单价”栏应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其中的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栏次也应按照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填开。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若不能按上述规定填写“规格型号”栏的, 应当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上, 将相同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单价的机动车, 按照同一行次汇总填列的规则开具发票。

(三) 销售方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 应当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的, 在“规格型号”栏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发生销售折让的, “规格型号”栏不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

第九条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 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二)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栏, 销售方根据消费者实际情况填写。如消费者需要抵扣增值税, 则该栏必须填写消费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如消费者为个人则应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三) 开具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 如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有误的, 销售方应开具红字发票, 红字发票内容应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并按以下流程操作:

1. 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时, 应当收回消费者所持有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部联次。如消费者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 不需退回报税联; 如消费者已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 不需退回注册登记联; 如消费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增值税的, 不需退回抵扣联。

2. 消费者已经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 销售方应当留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如消费者无法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 销售方应留存机动

车生产企业或者机动车经销企业出具的退车证明或者相关情况说明。

(四) 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无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或者机动车注册登记的, 应向销售方申请重新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销售方核对消费者相关信息后, 先开具红字发票, 再重新开具与原蓝字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五)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打印内容出现压线或者出格的, 若内容清晰完整, 无需退还重新开具。

第十条 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机动车, 不得更改车辆电子信息; 未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机动车, 可以按照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相关管理规定修改车辆电子信息, 但销售方所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内容应与修改后的车辆电子信息一致。

第十一条 税务部门与工信部门应加强对车辆电子信息的管理。省税务机关应当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实时传输至同级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将机动车登记核查信息反馈税务部门。

第十二条 销售方未按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制造的机动车, 销

售方应按本办法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制造日期按照国产机动车的制造日期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日期确定。

第十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号) 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动车电子信息采集和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内容的公告》(2014 年第 27 号) 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废止。

(文章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网)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

生态环境部令 第 20 号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黄润秋

2021 年 1 月 4 日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我部决定对下列规章、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者修改：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章

（一）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90〕环管字第359号，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安部、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原交通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发布）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二、决定予以修改的规章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0号）

1. 将第四条第五项修改为：“应当合理收费，不得随意抬高、压低评价费用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

2. 将第四条第六项修改为：“评价机构不得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将第四条第七项修改为：“不得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4.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技术评估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宣布评估意见无效或者禁止该技术评估机构承担或者参加相关技术评估工作。”

5.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或者评估专家，禁止其承担或者参加相关技术评估工作。”

6. 将全文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

1.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有关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机构编制的规定。

2. 将全文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1. 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托运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2. 将全文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三、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 (一) 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实施指南(试行)(环经〔1996〕409号)
- (二) 环保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环发〔2001〕111号)
- (三) 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环办函〔2006〕394号)
- (四)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51号)
- (五)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环办〔2007〕39号)
- (六)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环办〔2007〕53号)
- (七) 关于在役核电厂试用核电厂性能安全指标的函(国核安函〔2008〕11号)
- (八) 关于环境信息公开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158号)
- (九)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环保项目验收规范(试行)(环科函〔2010〕1号)
- (十) 关于实行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的企业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0〕140号)
- (十一) 环境保护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0〕82号)
- (十二)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
- (十三) 关于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检查的通知(环办〔2010〕158号)
- (十四)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 (十五) 关于加强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及相关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4号)
- (十六)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
- (十七) 关于做好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437号)
- (十八)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环办〔2012〕154号)
- (十九) 关于加强主要添汞产品及相关添汞原料生产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119号)
- (二十) 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函〔2014〕1419号)
- (二十一)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廉政规定(环办函〔2015〕370号)
- (二十二) 关于开展核电厂设备可靠性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国核安发〔2015〕131号)
- (二十三)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

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67 号）

（二十四）关于有效期届满环评机构申请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6〕1705 号）

（二十五）关于明确国家鼓励淘汰和要求淘汰车辆标准促进二手车流通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1322 号）

（二十六）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373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

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八批）、符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等企业名单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21 年 第 3 号

根据《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等规范条件及相关公告管理办法规定，经专家审核、现场核查及网上公示等程序，现将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八批）、符合《废塑

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符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以及变更、撤销相关行业规范公告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八批）

附件 1

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
（第八批）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普碳废钢铁）
1	天津	天津启顺科技有限公司
2	河北	河北富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		河北泓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		衡水天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		唐山润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唐山市广晟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7	山西	曲沃县鹏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	内蒙古	包头市成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		包头市腾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		内蒙古共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		内蒙古泰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	黑龙江	七台河市鑫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	辽宁	阜新市博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		辽宁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		辽阳市宝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6		鞍山众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7		抚顺宏祥泰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	上海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19		常熟市聚沙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		江苏福跃科技有限公司
21	江苏	江苏汇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		江苏联航工贸有限公司
23		江苏中源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4		宿迁市翔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浙江	湖州富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6		金华市永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7	安徽	安徽省方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8		安徽双东建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9		池州市星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		广德玉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1		合肥信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	福建	福建环朝工贸有限公司
33		福建康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53		滕州市瑞锋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54		威海市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5		淄博青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6	河南	河南创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7		河南恒奕晟实业有限公司
58		河南冀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9		河南中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0		沈丘县广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61		新郑市福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62	湖北	谷城东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3		湖北绿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4		湖北鑫合达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65		湖北云再生实业有限公司
66		湖北中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7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68		中兴拓湖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9		中再生襄阳循环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0		中再物产孝感有限公司
71	湖南	湖南瑞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

34		福建铭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5		福建南平凯盛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6		福建省泉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7		福州鑫广泰工贸有限公司
38		三明市合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39	江西	湖口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		江西辽焱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1		江西铃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2		龙南县福昌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3		欧冶链金(萍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4		宜丰县利民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45		浙商中拓集团江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6		山东
47	青岛硕达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48	山东博纳新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49	山东上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	山东神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1	山东水发达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2	山东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72		衡阳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3		冷水江金大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	广东	宝裕(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5		佛冈顺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		广东南粤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7		广东韶润金属有限公司
78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9		化州市宏丰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
80		惠州市创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1		连平听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2		韶关市曲江區鼎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83		英德市伟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84	英德市英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85	肇庆市宏一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86	广西	广西桥哥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87		桂林鑫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8		陆川县金之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89	重庆	重庆交运新天地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90		重庆攀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91		重庆瑞渝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92	云南	保山双鑫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93		宾川鸿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94		曲靖拓润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
95		玉溪保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6	陕西	汉中顺和嘉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7		陕西鑫辉钢铁有限公司
98	甘肃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99	新疆	新疆阔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废不锈钢或特种钢)
101	江苏	连云港科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文章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为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确保“十四五”开好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 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织密织牢边境、社区、境外疫情“三张防控网”，千方百计、严防死守、全力以赴，坚决防范境外疫情输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全面开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常态化应急处置机制。紧盯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千方百计做好稳企、稳岗工作，全力稳住投资、消费、出口，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确保全年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完成。(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 扎实做好脱贫地区的后续帮扶。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来抓，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快建设一个“救助平台”，建立“产业帮扶全覆盖、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扶志扶智”三个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住中央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

予集中支持的政策机遇，深入谋划实施一批项目。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加大“一县一业”、“一村一品”支持力度。2021年完成政府补贴性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培训20万人次。全方位做好搬迁安置区后续帮扶，研究明确后续支持政策，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省扶贫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三）实施投资项目提质提速行动。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启动实施投资项目提质提速行动，确保全省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推动综合交通投资增长6%以上，工业投资增长20%以上，水利投资增长35%以上，数字经济投资增长150%以上，农业投资增长25%以上，卫生投资增长20%左右，旅游投资增长20%左右，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0%，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重点州、市投资增速必须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及早发布2021年省级“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储备项目转化率达到30%左右。各州、市、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明确重点推进的重大项目清单。各州、市定期集中开工重大项目。对投资项目工作成效突出的

州、市，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用地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强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健全省级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机制，明确重大项目建设目标、工作责任、保障条件；实行重大项目分层逐级协调，每月定期调度重大项目，未经州、市人民政府调度、未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未报经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研究的事项，不得提请全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围绕重大项目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限时办理、限期销号；每月通报投资项目运行情况，每季度量化评价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加快建设全省投资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重大项目用地范围矢量数据采集入库，实现投资项目运行实时动态监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建立省

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定期调度机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省级重大项目。聚焦园区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处置。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安全生产要求、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有关部门对重大项目提供定制服务，帮助业主单位做好前期论证、报件编制，确保前期工作提速增效、项目尽快开工建设。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不低于10亿元。全力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等资金支持。对建设进度滞后、督促整改不到位的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短期内难以实施、确需调整资金用途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按程序收回资金，调整用于其他重大项目。完善“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模式，协调金融机构在贷款规模、利率、期限等方面对重点项目给予最大限度支持。（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分别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六）促进传统消费升级。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促消费活动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各地研究出台汽车、绿色家电、环保家居、电子产品下乡和以旧换新补助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对现

有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4大类行业总量贡献突出且增速较快的企业择优进行奖补；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择优给予奖补。（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培育发展新消费三年行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补贴、停车优惠等政策，除不能满足特定要求外，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汽车。2021年新建各类充电桩不少于20万枪。制定扩大网络消费激励政策，有序发展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文娱等线上消费新业态。引进国内大型知名品牌电商，支持建立区域销售总部，年内培育省级电商平台示范基地10个、示范企业50家。统筹用好中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出台财政补贴政策，支持云南特色农产品在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上线销售。（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省新闻出版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八）提振文化旅游消费。4月底前，发放全年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会福利消费券。鼓励各地包装“一节一景点、

月月有热点”节庆旅游活动，推行节庆旅游活动门票减免措施。继续实施自驾游游客油票补贴政策。策划“云南人游云南”、“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增加旅游年票和一卡通发行力度，推出更多价廉景美旅游线路。实施文旅体育消费惠民政策，推出阅读、电影、演出、展览、健身、自驾等消费优惠措施。支持各地培育2—3条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丰富“深夜食堂”、文化长廊、庭院文艺展演、“彩云之南等你来”等夜间主题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电影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九）稳定就业促增收。最大限度用好减税降费、金融支持、援企稳岗等稳就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政策给予稳岗返还。对吸纳新增就业且符合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扩大硕士研究生、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实施万名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将以工代赈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由10%提高至15%以上。通过云南省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平台，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网上招聘活动。开展新职业培训，将网约配送员、健康照护师、互联网营销师等新职业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范围。（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十）全力支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聚焦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形成全省稳增长重要支撑。“绿色能源牌”方面，要进一步扩大省内用电市场，实行省、州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帮扶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实施派驻干部服务制度，采取“一户一策”针对性措施，一事一议协调解决绿色铝、绿色硅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全力推动绿色铝、绿色硅项目供电保障工程建设，促进项目尽快建成投产。“绿色食品牌”方面，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省财政安排10亿元支持“一县一业”、茶叶绿色发展以及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投资奖补等，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品牌企业。“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省财政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推动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大滇西旅游环线等建设。建成运营50个半山酒店，创建10个“高A级”景区、2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0个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若干康养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投资促进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

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等战略部署，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梳理本行业产业链，全省梳理提出不少于10个重点产业链名录（见附件），结合省重点产业发展领导推进机制，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实行“一位省领导、一条产业链、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工作方案”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分行业制定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招商方案，实施全产业链招商，年内每个产业链至少引进1个投资额超10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和1个投资额超1亿美元的外资项目，全省共签约落地重大产业项目100个以上。省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对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重点项目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加大企业数字赋能改造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计划，3年内实现60%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出台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政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上云用数赋智”计划，对“上云”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费用减免，所减免费用据实统一兑付到符合条件的云服务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

（十三）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省财政安排10亿元，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新建3万个5G基站。推进5G在虚拟现实、城市治理、政务服务、交通、物流、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广电、会展、智慧边境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对经认定可复制性强、社会带动效应突出的5G行业应用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对经认定带动性强的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总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新建投入使用的绿色数据中心、先进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给予优惠用电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实现0.30—0.35元/千瓦时。制定出台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打造区块链产业发展新高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

五、拓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空间

（十四）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放开全省城镇地区户籍迁移限制，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移民户口迁移。有序实施城市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00个以上，惠及居民20万户左右，继续推进棚户区改

造，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区域中心城市谋划建设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开展“云南省美丽县城”回头看，年内再评选一批“美丽县城”，按时落实奖补资金。省财政加大投入力度，撬动社会资本支持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工作机制，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兜底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6月底前，出台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全面启动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力争筹集100亿元，支持建设100个田园综合体、1000个精品旅游示范村、10000个美丽乡村。开展“10大名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表彰活动。评选20个乡村文化振兴示范项目和100名优秀文化志愿者。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推动工商资本和人才下乡。实施1500个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项目，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六）加大企业降成本力度。全

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可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到2021年4月30日。全部放开电力市场化交易，年内实现省内市场化交易电量1400亿千瓦时。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确保全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100亿元左右。开展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探索地方主导建设干线铁路，开展铁路专用线建设。继续实施通过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进一步降低公路运输服务收费，拓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和分时段弹性收费政策实施范围。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政府部门转嫁收费、中介机构违规收费、转供电主体乱收费等行为。（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电网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足用好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2021年一季度继续落实好原定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做到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由2020年底适当延长。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

贷、无还本续贷。确保 2021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30%，平均利率水平不高于 2020 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不低于 30%；其中 5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40%，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不低于 40%。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实施“信易贷”，引导企业充分利用“银税互动”、“一部手机云企贷”等平台进行融资。推进金融、税务、市场监管、法院、电力、医保等信用信息依法共享，提高银行机构审贷精准性和效率。2021 年新增融资担保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担保户数和担保金额不低于 80%；健全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审查机制，简化申报和审批流程。（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云南电网公司，省法院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推进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200 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一批新上规企业，以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的项目，促进在产业链上下游培育形成一批产业关

联度高的优强中小企业。表彰“百户优强民营企业”、“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九）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从 2021 年起，省财政连续 3 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制定出台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新设立的研发机构给予奖补。年内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 个以上，对新创建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补，对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十）打造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前沿阵地。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订的历史性机遇，加快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周边国家开展双多边经济技术、投资、服务等合作。以中老铁路建成通车为契机，谋划做大边民互市，支持加工贸易、跨境电商、免税购物、离岸转口贸易、跨境农业、跨境旅游合作，提升云南在“大循环、双循环”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以举办联合国《生物多样

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为契机，推动对内对外经贸合作，全力提升云南国际化水平。（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昆明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一）推动对外经贸合作。落实云南省新时代深化和扩大对外开放政策要点，加快“一口岸多通道”建设，推进人员、货物通关便利化。充分利用“一带一路”项目冠名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助推“一带一路”和辐射中心项目建设。推动与浙江、四川两省合作框架协议落实，支持企业参与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昆明、德宏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全省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规模实现倍增目标。充分利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加大服务领域招商引资力度，推动贸易创新发展，对于具有一定规模且实现较快增长的外贸主体给予资金支持。对进口国家鼓励类的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每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外办、省投资促进局、昆明海关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八、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制度。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本行业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切实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加速“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力争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网通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建立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营商环境。（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查力度，对重点工作、进展较慢的工作适时开展督查；各责任部门（单位）要主动配合，担当作为，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每季度末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推进落实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每季度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并适时通报。

附件：重点产业链名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重点产业链名录

一、发挥绿色能源优势，做强高端装备制造、重化矿业装备、铁路养护机械、农林机械制造等为主的先进装备制造业，推动绿色制造强省建设。

二、以铜、锡、锗、铅、锌等金属为重点，主动融入全球贵金属产业价值链，提高超高纯锡、铟、锗、镓等材料及终端产品发展水平，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链。

三、加快项目建设，打造绿色硅精深加工基地，推动硅材料深加工，打造硅光伏、硅化工、硅电子产业链。

四、以现有大型钢铁企业为中心，整合重组提高企业集中度，淘汰小型钢铁生产企业，严格控制产能盲目扩张。适应新时代钢材产品需求，加快钢结构建筑及高强抗震钢系列建材推广应用，形成拳头产品，提高高端产品比例，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推进智能化生产与人工智能应用，打造科技型绿色化钢铁产业链。

五、主动承接电解铝产能转移，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产品，重点发展汽车用铝材、航空用铝材、轨道交通用铝材、消费电子用铝材、建筑用铝材、铝箔等产品，发展绿色铝产业链，建设世界一流“中国铝谷”。

六、推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丰富旅游文化新内涵、培育新业态、形成新优势，以大滇西旅游环线、澜沧江沿岸休闲旅游示范区、昆玉红旅游文化带

为重点，打造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打造旅游文化产业链。

七、做强手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终端产品，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延长电子信息产业链。

八、加快中药天然药、化学药、生物技术药产业发展，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链。

九、加快“通道+枢纽+网络”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跨境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航空物流、城乡配送、现代供应链等重点领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物流全场景融合运用，发展智能仓储、共同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国际货运班列及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打造现代物流产业链。

十、坚持种子端、电商端和设施化、数字化、有机化发展方向，做深做精蔬菜、水果、坚果、肉类、酒、茶、咖啡、乳制品、食用菌加工等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推动全省绿色食品迈向价值链高端。

十一、加快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投产达产，配套布局电机、电控、换电模式等项目，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十二、聚焦稳定核心烟区、优化产品结构、巩固云产卷烟品牌优势，推进烟叶复烤车间、卷烟生产车间等技术改造，支持工商物流一体化、研发中心、烟草配套等项目建设，巩固烟草全产业

链优势。

(文章来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赣商务规字〔2021〕1号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管委会、省直管试点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江西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实施办法》已经江西省商务厅2021年第1次厅党组(扩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商务厅

2021年1月21日

江西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根据国务院《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等七部门令《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适用本实施办

法。

第三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第四条 省商务厅负责实施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并委托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进行初审。

第五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第六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 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二)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三) 申请企业章程;

(四)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五) 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六) 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八) 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九) 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上述材料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申请企业提供。

申请企业应当如实提交材料,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资质认定申报流程。

(一)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企业应当书面或者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服务”系统(<http://bfqc.scjss.mofcom.gov.cn/login>)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设区市商

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书面材料。提交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

(二) 设区市初审。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企业出具受理决定书,并书面告知申请企业该行政审批事项需进行专家现场验收评审。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将《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附件一)和全部申请材料一并报省商务厅。

(三) 省级复审。省商务厅对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在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请材料是否通过复审的决定。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商务厅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评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企业现场验收评审所需时间。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商务厅向申请企业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企业补正相关内容后再向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重新申请。

(四) 专家评审。对省级复审通过的申请企业,省商务厅组织专家组进行

现场验收评审。现场验收评审专家组由5人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专业范围包括报废机动车拆解、生态环境保护、财务等相关领域。

现场验收评审专家从省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时确定专家组组长和现场评审具体时间。

专家组根据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实施现场验收评审。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填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附件二），并对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负责。

现场验收评审未通过的，省商务厅不予资质认定，并向申请企业作出书面说明。申请企业整改到位后可重新向省商务厅申请专家组现场验收评审。

省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家库的相关规定由省商务厅另行制定。

（五）公示。省商务厅经审查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省商务厅网站及“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申请有异议的，省商务厅根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并书面告知申请企业所需时间；异议成立的，省商务厅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核发《资质认定书》。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公示期间有异议但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省商务厅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

省商务厅每季度在门户网站公布取得资质认定的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单。

第八条 省商务厅应当自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相关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商务厅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

现场验收评审、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第十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省商务厅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附件三）。

行业资讯

Industry News

商务部发布 2020 年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情况

本报讯（记者丁莹）近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网上新闻发布会上发布消息，2020年12月，我国汽车市场继续复苏回升，消费需求稳步扩大。

2020年全年，汽车产销降幅收窄至2%以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创历史新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数量实现正增长。

据介绍，2020年12月，我国汽车市场新车产销量分别为284万辆和283.1万辆，同比增长5.7%和6.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3.5万辆和24.8万辆，均创月度新高，同比增长55.7%和49.5%。2020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下降2%和1.9%，降幅均比2020年上半年收窄15个百分点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6.6万辆和136.7万辆，均创历史新高，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

二手车交易量保持回升态势。2020年12月，全国二手车交易量170.8万辆，同比增长1.3%。2020年全年二手车交易量1434.1万辆，同比下降3.9%，降幅比2020年上半年收窄15.7个百分点。

报废机动车回收数量加快增长。2020年12月，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数量38.6万辆，同比增长61.4%，增速创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十一条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省商务厅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第十二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根据本实施办法重新申请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省商务厅予以换发《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由省商务厅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十三条 在本实施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应当在2022年9月1日前向省商务厅申请重新进行资质认定。通过资质认定的，换发《资质认定书》；未通过资质认定的，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文章来源：江西省商务厅网）

年内新高。2020 年全年回收数量达到 239.8 万辆，同比增长 4.5%。

(文章来源: CRRR 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 《中国质量报》)

【行标讨论】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及再利用件行业标准专家讨论会在线上顺利召开

为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改革要求,规范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报废机动车拆解回用件”市场交售行为,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做好“五大总成”信息记录、交售对象、标识、可再制造分拣等规范处置行为的规范。中再生协会报废车分会(CELVE)为及时有效推进标准制定工作,于 2 月 5 日上午召开关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及再利用件分类及质量鉴定标准讨论会,特别邀请到行业专家及产业链相关专家,起草单位与参标单位,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启动线上讨论会议模式。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产业政策研究室副总工程师黎宇科,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汽运中心汽车运行保障部部长、副研究员刘富佳,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陈铭,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再制造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再制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高工史佩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会秘书长谢建军作为特邀专家参加了本次会议。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广西嘉和润再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参标单位也参与了会议讨论。



中再生协会报废车分会秘书长张莹首先介绍了目前行标的编制进度及基本情况,本标准针对提高回用件的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优化回用件的市场发展环境,探索建立回用件及可再利用件分类机制,通过分级、质量鉴定等相关服务支持,从而完成推进落实标准体系研究和标准编制工作。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明帮来逐条介绍了《报废车回用件及再利用件分类及质量鉴定标准》的初稿内容。

随后,专家就标准起草的注意事项,强调标准的定位与编制意义,同时也对内容做了专业的分析、讨论,并提出、专业性、前瞻性的修改建议,参会代表也分别阐述了对本标准的想法和修改方案。

通过本次会议协商讨论,求大同、存小异,达成了一致的共识,为强化报废车回用件及再利用件分类及质量鉴定标准的内容具备可操作性,同时,为标准发布后能够顺利实施落地建立有力可靠的保证。

(文章来源:CELVE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第六届三次理事会在昆召开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今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给我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带来了诸多机遇与挑战,市场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变得更加突出。随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

第2号)等政策相继颁布实施,以及多个二手车发展利好政策出台,将指导行业加快向规范化、法制化发展。为此,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于2020年12月30日在昆明市云安会都召开“协会第六届三次理事会”。共同探讨新形势下全行业发展大势,号召行业同仁凝聚智慧、加强自律、协力同行、共克时艰。本次会议由协会秘书长顾亚涛主持。



首先,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李加喜同志向全体参会代表传达学习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并向理事会报告了协会2020年1-11月协会工作开展情况。

协会秘书长顾亚涛通报了今年1-11月协会财务收支情况,就全省报废回收拆解企业重新申请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进行深入详细的解读,与相关二手车交易市场分析研究当前行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以及应对措施。

会上,部分理事就如何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日常经营,共同打击非法回收拆解行为等相关问题展开了积极讨论。各位理事纷纷表示,此次理事会召开的非常必要和及时,会议及时传达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使大家深刻领

会到国家和党中央释放的九大政策信号。同时，为全省报废回收拆解企业重新申请资质认定指明了方向，对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我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二手车流通行业有序、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重要作用。

会议还投票选举了云南车行天下二手车交易市场、昆明市物资利用恒溢二手车交易市场、普洱茂申废旧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及普洱市兴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作为第六届理事会增补理事单位候选。

（文章来源：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秘书处）

【湖南】首批二手车出口从株洲起运，将销往尼日利亚、加纳等国家

1月19日，湖南（株洲）二手车出口业务首发仪式在汽博园举行，首批30台二手车将出口至尼日利亚、加纳等国家。副省长何报翔出席仪式并宣布湖南首批二手车出口从株洲正式起运。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毛腾飞出席并见证签约，市委副书记、市长阳卫国致辞。



▲ 海关工作人员对我市首批出口的二手车进行查验。通讯员/唐信 摄

省政府副秘书长陈献春，长沙海关一级巡视员姜奎，省商务厅副厅长周越，市领导何朝晖、杨英杰，株洲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周建光参加活动。

近年来，株洲市全力打造中国动力谷，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了涵盖设计研发、检测、零部件生产、整车制造、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完整汽车全产业链。同时，大力推进湖南机电（机动车）产业外贸基地建设，为二手车出口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去年11月，株洲市成功获批全省唯一的国家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此次出口的30台二手车，由湖南嘉德海外商业公司组织，总货值约160万元，将出口至尼日利亚、加纳、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

仪式前，何报翔一行考察了湖南机动车检测中心。他对我市汽车产业链建设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要求紧扣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搭建和完善共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着力完善产业链配套，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更好服务湖南汽车产业发展，在全省打

造“三个高地”中彰显株洲更大担当。

仪式上，举行了二手车出口业务配套企业集中签约。嘉德海外商业公司分别与福田汽车、海尔数字科技、上海云车实业、江苏淘车无忧等6家企业签署合作协议。

阳卫国表示，开展国家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是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推动汽车产品和服务走出去，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株洲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监管和服务模式，打通汽车产业交流合作新渠道，打造汽车产业发展新平台，打开对外开放新局面。恳请省委省政府及省相关部门继续支持指导株洲开展业务，助力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打造湖南二手车出口知名品牌，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增添新动能、激发新活力。

(文章来源:株洲日报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云南省第七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 业务技能暨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培训在昆圆满举办

为全面提升我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业人员业务技能水平和法律意识，强化行业自律，提升企业服务水平，积极为全社会服务。充分发挥好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提供行业培训和加强

行业自律的责任与服务。应广大会员单位需求，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联合昆明科普学校于2021年1月13日至15日在昆举办“云南省第七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业务技能暨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培训”。来自全省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分支机构共101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在开班仪式上，协会秘书长顾亚涛作了动员讲话。他指出，《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靴子落地，对全省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及分支机构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行业也将面临着重大变革。国家政策导向给报废回收行业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注重质量效益、注重创新驱动、注重环境保护已成为当前行业发展的新风向。同时，他还表示，目前我省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1563万辆，去年全省回收报废机动车167553辆，同比增长了11.97%。未来几年，我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昆明科普培训学校顾校长对参加此次培训的全体学员们表示热烈欢迎，并希望通过培训期间的学习，学员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学以致用，进一步提升自身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水平，更好的推动企业和行业的发展。

培训期间，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会专家张欣家就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务知识及实操、企业服务沟通技巧、报废回收流程等内容向学员们进行详细讲解。

昆明科普学校赵老师就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的理论知识及现场实操教学为学员们进行了深入的讲解。

15日上午，全体学员前往指定考试地点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理论与实操考试。

此次培训，共有88名学员顺利通过了考试，并取得了《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为进一步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的实践能力、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共同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人才和技术支持。对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重要作用。



（文章来源：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秘书处）

环境向好 二手车蓄势迎爆发

2020年的疫情一度让二手车市场暂时性“休克”，但随之而来的政策松绑，让二手车人看到“三座政策大山”

即将被移开的曙光。同时，随着全国疫情防控的持续向好，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去年三季度起二手车交易量增速明显加快。近日，商务部又明确表态支持建设全国统一、公开竞争、规范有序的二手车市场体系，鼓励发展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的二手车经销、拍卖流通模式。

显然，政府力挺、限迁逐步破除、经销企业增值税下调等利好消息的频传，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二手车交易量进入高增长通道，同时二手车市场格局也有望出现变化，催生实力更强的市场主体。

◆二手车全年交易量或降3%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显示，去年1~11月，全国累计二手车交易量1263万辆，同比下降4.55%，降幅较1~10月进一步收窄；交易金额为8317.59亿元，累计交易额同比下降6.5%。此外，去年1~11月，华东地区二手车交易量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共交易421.36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33.35%。其次是中南和西南地区，分别为345.44万辆和176.94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27.34%和14.01%。

从车龄分布状况看，去年1~11月车龄在3年以内的车型交易了305.63万辆，占总交易量的24.19%，与去年同期下降了0.88个百分点。车龄在3~6年的车辆共交易了472.08万辆，占总交易量的37.37%，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96个百分点。车龄在7~10年的车比上年占比增长了2.16个百分点，共实现

了 308.11 万辆的交易。车龄在 10 年以上的车型比例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68 个百分点，共交易了 177.53 万辆。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肖政三预计，受疫情影响，2020 年我国二手车交易量可能会有小幅下滑，不过随着三季度市场的恢复，全年二手车交易量下滑幅度将收窄至 3% 左右。

◆税收调整带来重大利好

去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为促进汽车消费将在新能源汽车购置、货车以旧换新、二手车销售三个方面，进行政策支持及财政奖励。

4 月 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根据现行税收规定，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时以销售额全额以 3% 征收率减按 2% 缴纳增值税；经纪公司按收取服务费的 6% 缴纳增值税，个人交易免征增值税。我国二手车平均利润水平约 5%~6%，即便由 3% 减按 2% 征收，增值税税率仍然偏高，导致经销企业长期经纪化。

中汽中心中国汽车战略与政策研究中心相关人士表示，近年来，二手车税收问题已成为制约经销企业做大做强和阻碍厂家品牌认证二手车发展的关键因素。此次降低二手车税率，将会降低二手车经销企业经营成本，激发二手车经

销企业规范经营的积极性，推动二手车经销模式发展，有望培育一批规模化、品牌化经营的集团。厂家品牌认证二手车市场竞争力提升，有助于培养消费者购买习惯提高对品牌认证二手车的认可和接受度。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专家表示，新政的出台，将加快改变二手车市场长期以来存在的税赋不公、经营主体弱小、交易规模小且呈现碎片化、信息不透明和行业诚信缺失与无序竞争等现状，有利于激发二手车行业企业的积极性和释放市场活力，有利于促进二手车经营主体的公平竞争，构建更加规范的市场经营秩序，吸引专业化经营主体参与二手车经营，促进企业规模经营与品牌建设，改变市场目前“小、散、弱”经营现状，推动多元化市场经营主体新格局的形成。

◆二手车出口在摸索中前行

受疫情影响，我国二手车市场一度陷入停滞。但当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后，国外疫情的防控局势却愈加严峻，影响了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开展。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去年前三季度我国完成二手车出口 2400 辆，预计全年出口量在 3500 辆以内。对此，肖政三称，国家鼓励二手车出口新政实施一年多，2020 年是行业苦练内功的一年。尽管出口量不大，但已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如何把二手车出口业务做大做强，让中国二手车遍及全球市场还是一大课题。他指出，二手车增值税从 2% 降到 0.5%，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是个重大利好。未来随着二

手车商品化以及限迁政策的进一步放开，二手车出口业务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随着《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出台，二手车异地转移登记手续得到逐步简化，出口流程正在加速理顺，简化了手续，降低了成本。

中国好车副总裁廖智勇表示，在我国一连串车市刺激政策下，二手车流通成本会持续降低，有助于提高我国二手车的海外竞争力。他建议，国内出口企业要抓住政策红利，重点聚焦在全球有竞争优势、有国家鼓励政策、性价比高的新能源汽车和提前淘汰的商用车上。

◆下半年转籍率回暖却存隐患

去年1~11月，二手车转籍总量为344.47万辆，转籍比例为27.27%，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0.96个百分点。11月二手车转籍比例为28.68%，创年内新高。跨区域流通明显好于上一年，同比增长3.62个百分点。受假期和疫情双重影响，今年的最低点出现在2月，转籍率仅为14.86%。从二季度开始整体呈现缓慢增长的趋势，7~11月已连续5个月好于去年同期。

谈到二手车转籍，就不得不提影响转籍率的重要因素——二手车限迁。目前我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已开始实施国六机动车排放标准，国五及以下标准车辆无法迁入。但一些地方在执行新车登记国六标准的同时，将二手车转移登记也等同于新车排放标准，

实际上是助长了二手车限迁的“死灰复燃”，让消费者、车企及车商蒙受利益损失。

排放标准切换带来的直接影响是经销商抛售库存，国五新车价格大幅贬值。众所周知，新车价格是二手车价格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因此二手车价格也不可避免地出现“跳水”。一方面，消费者手中的国五车更难出手，放慢了车主腾指标换新车的节奏，最终影响国六新车的销售。另一方面，一些地区限制外省市国五二手车迁入，导致该地国五二手车车源大幅减少，也缩小了车主选车的范围。大部分车主无奈地继续使用国三、国四排量的车，不仅遏制了消费者的置换需求，也减缓了国三、国四排放车辆被国五排放车辆替换的速度，还令部分地区的二手车商陷入无车可售的境地。

幸运的是，去年4月底，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对外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国六排放标准在一些地区延迟实施，过渡期截止时间由去年的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不过2021年新年已至，国五二手车限迁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从群雄割据到“剩”者为王

疫情既是试金石，也是催化剂。2020年互联网二手车平台遭遇了不同程度的生存困境，并结束了“三足鼎立”的局面，以往洗脑般的广告轰炸也暂时偃旗息鼓。

疫情让处于困境中的优信雪上加

霜，对于企业经营数据的大幅下滑，优信在业绩报告中解释为，新冠疫情大流行导致经济活动普遍放缓，消费者信心和消费能力减弱导致交易量恢复相对缓慢。这些因素对公司的业务、运营结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了重大或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优信的“瘦身”仍在继续，在剥离旗下事故车拍卖业务后，宣布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全国购”，集中升级优信在线商城的消费者服务体验，剥离 B2B 拍卖业务给 58 同城，同时获得 1.05 亿美元增量资金。不过，优信不容乐观的三季度财报显示出“瘦身”仍难助其走出困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优信集团总营收为 7640 万元，而上年同期为 3.97 亿元，同比下降 80.76%；净亏损为 2.59 亿元，而上年同期为 2.02 亿元，同比扩大 28.22%。同时，有消息称优信近期将关闭多个货源城市以及交付城市的服务，部分业务部门也将从北京转往西安。

去年 10 月 15 日，人人车创始人李健退出公司，随后被曝出 58 同城已完成对人人车的收购。企查查 App 显示，同年 12 月 18 日，人人车关联企业北京善义善美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重整。

经历了前些年的混战后，投资人对待二手车赛道显然更加理性，而非进入资本寒冬。去年 10 月，天天拍车获得新一轮 1.68 亿美元融资。对此，天天拍车 COO 张延伟指出，二手车在线拍卖模式是传统拍卖模式的升级版，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实现了车源、车主、买

家的数字化，打破了交易的时间和空间限制，让拍卖分发的交易模式效率更高。未来的二手车行业格局，将是“品牌车商+拍卖电商”，无论是零售还是拍卖流通领域，都将涌现出百亿元级别的专业平台。

（文章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中国汽车报）

协会会长组织召开秘书处 2020 年工作总结会

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会长李加喜在协会秘书处办公室组织召开秘书处 2020 年工作总结会。



会上，秘书长顾亚涛代表秘书处就 2020 年工作开展了情况进行了总结。去年，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秘书处全体人员仍积极努力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在行业内积极向会员单位开展疫情期间相关摸底调查。二是进一步优化“云南省二手车流通业务数据平台”和“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信

息平台”功能。三是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各项工作，为政府加强行业监管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四是深入开展行业间交流，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各项日常经营活动。五是代表行业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六是加强秘书处人员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各人员岗位职责与分工。同时，他还指出，秘书处在二手车流通行业政策研究、政府沟通、行业交流以及加强全行业自律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仍有许多不足，这也将是2021年秘书处工作的重点之一。

随后，秘书处人员徐杰、白丽娟分别就个人2020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和总结。

最后，会长李加喜就秘书处2020年工作情况给予了点评。他还提出，2021年秘书处应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的政策法规学习与综合素质提升；深入研究行业政策导向与发展趋势；及时掌握了解会员单位诉求，切实做好会员服务工作；努力协助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做好各项工作；推动行业信息管理平台的稳定运行；结合行业实际，积极组织好各类行业交流会议及培训工作。同时，严格按照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组织好协会支部的活动计划安排，确保做到党务工作与行业工作齐头并进。

（文章来源：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

特别关注

Spacial Focus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新华社北京1月3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

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相关犯罪的规定，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出台实施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专利法、著作权法相关配套法规。进一步细化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各项制度。全面清理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区别对待的法规。

2. 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启动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总结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成功经验，研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实施审

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做好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优化专利、商标等申请和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压缩审查时间。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

4. 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分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完善集体产权资产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健全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开展综合评估。

6. 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7.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

（三）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8.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核查举报涉及的问题。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指南，建立例外规定动态调整和重大事项实时调整机制。研究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

9.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原料药等专项领域反垄断指南、豁免制度适用指南，出台实施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推动完善平台企业垄

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10.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鼓励各地区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构建跨区域的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三、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四）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1.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和跟踪评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增存挂钩”，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推进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建立健全省级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试点省份。

12. 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

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统一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13. 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实施评估,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改进完善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稳妥推进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省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五)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4. 推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除超大、特大城市外,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转移接续。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促进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15.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

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

(六)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6. 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坚守科创板定位,突出“硬科技”特色,评估完善注册制试点安排,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与市场板块、产品风险特点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鼓励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增强监管的全面性、一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监管不到位的金融改革举措不能贸然推出。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金融改革行稳致远。

17. 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对触及退市标准的坚决予以退市,对恶意规避退市标准的予以严厉打击。

18. 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稳步推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提高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投资比例,开展长周期考核。

19.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银行对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运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发展普惠金融，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

（七）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20.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制定出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修订发布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人员的技术评价与筛选、知识产权运营、商业化咨询等专业服务能力。

21.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22. 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加强地区间、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制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

规则和标准制定。

23. 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加快推进技术交易服务发展。

四、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八）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4.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体系，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25. 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26.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组织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

27.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重

点市场联系机制，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九）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8.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在诉讼程序、庭审过程、举证责任等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29.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尽快明确小额消费纠纷的数额，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30.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打造一批物联网产业基地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城市。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

31.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加大新型基础

设施投资力度，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市场发展需求，针对跨境电商、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

32.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畅通市场数据信息流，整合线上线下支付交易数据，推动实现跨部门共享。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

33. 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在油气、电力、煤炭等领域积极培育形成运营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易平台。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全国电力交易机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健全交易机制、完善交易规则、严格监管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地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探索建设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

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十一) 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34.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允许在境内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及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 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框架, 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资格, 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35. 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领域为重点, 减少市场准入限制, 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 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

36.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 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37. 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鼓励重点城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 在

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 在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增加海南离岛免税城市和门店。

(十二) 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38. 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等议题谈判, 加强竞争领域多双边合作交流, 不断深化改革, 提升合作水平。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 加强国际合格评定人才培养, 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39. 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在医用电器、消毒用品、智能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学生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领域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 加大国际标准采用力度。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 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十三) 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4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 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 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完善“互联网+监管”, 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

41. 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

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42.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整合部门和市场机构对重点市场的调查监测资源，建立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

43. 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逐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尽快制定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制定数据交易准则，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十五）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44.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根据信用记录为其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视情节依法实施限制。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

会作出信用承诺。

45.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

（十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46.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47.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

48.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十七）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49. 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强化对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监管权力规

范透明运行。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要依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实现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

（十八）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50. 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的风险挑战和市场体系安全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完善政策储备并动态更新政策工具箱。完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安全审查机制，重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维护国家安全。

51. 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提高通过大数据等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的能力，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作为，破除本位主义，

增强合作意识，认真抓好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示范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及时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文章来源：政府网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回眸“十三五”】汽车行业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截至2020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2.81亿辆，是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市场，中国汽车产业已进入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汽车行业的碳减排对我国能否顺利实现碳达峰至关重要。“十三五”以来，汽车行业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为指引，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强有害物质管控，减少汽车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绿色低碳转型初见成效。

一是汽车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量稳步下降。汽车行业积极探索碳排放达峰目标和路径，推动汽车低碳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联合有关单位试点搭建了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核算模型CALCM，引导企

业开展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核算，切实降低汽车全供应链的碳排放。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乘用车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量由 2015 年的 233.1gCO₂e/km 减少至 2019 年的 212.2gCO₂e/km。预计到 2030 年，中国乘用车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量将在 2019 年基础上，进一步下降约 19%。

二是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不断深入。“十三五”期间，汽车行业创建 312 家绿色工厂、52 家绿色供应链，开发 129 种绿色设计产品，树立了一批绿色低碳发展标杆。培育 8 家汽车行业绿色制造供应商，为行业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制定发布 32 项汽车行业绿色标准，覆盖 M1 类传统能源车、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汽车轮胎、内燃机等，标准引领绿色转型效果明显。

三是产品有害物质管控水平显著提升。汽车企业深入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构建绿色供应链、选用新型环保材料及应用绿色工艺技术，切实降低汽车材料环境影响、提升车内空气质量水平。截至目前，汽车产品有害物质削减效果显著，主流乘用车车内 8 项 VOCs 污染物浓度明显降低，2020 年主流乘用车车内苯和甲醛平均浓度降低至 0.005mg/m³ 和 0.025mg/m³，较 2015 年相比分别降低了 69% 和 50%。

四是绿色发展信息披露水平持续加强。汽车行业率先探索建立企业绿色发展信息披露机制，初步构建一整

套涵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披露指南，为企业编制绿色发展报告提出规范化指引。经过近两年的努力，汽车企业信息披露意识显著提高，2020 年汽车行业绿色发展信息披露水平较 2019 年提升约 52%。

（文章来源：工信部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2020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突破 3.7 亿

公安部统计，2020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72 亿辆，其中汽车 2.81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56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4.18 亿人。2020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328 万辆。2020 年，汽车销量自 4 月份持续保持增长，全年销量完成 2531.1 万辆，同比增速收窄至 2% 以内，继续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自 7 月份月度销量同比持续呈现大幅增长，全年市场销量好于预期。汽车出口在结束了前 8 个月的低迷后，9 月开始恢复，且在 11 月、12 月连续两个月出口量刷新历史记录。

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328 万辆，同比增加 114 万辆。2020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328 万辆，比 2019 年增加 114 万辆，增长 3.56%。分季度看，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577 万

辆，同比下降 21.17%，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明显；二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836 万辆，同比增长 7.18%，机动车消费市场开始复苏；三季度、四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分别为 903 万辆、1012 万辆，同比增长 20.48%、29.27%，三四季度机动车消费市场明显反弹，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汽车新注册登记量略有下降，摩托车大幅增长。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81 亿辆，2020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汽车 2424 万辆，比 2019 年减少 153 万辆，下降 5.95%。其中载货汽车新注册登记 416 万辆，比 2019 年增加 65 万辆，增长 18.43%，再创十年来新高。摩托车新注册登记 826 万辆，比 2019 年增加 249 万辆，增长 43.07%，近两年保持快速增长，受疫情影响，2020 年出现大幅增长态势。

全国 70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全国有 70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同比增加 4 个城市，31 个城市超 200 万辆，13 个城市超 3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超过 500 万辆，苏州、上海、郑州超过 400 万辆，西安、武汉、深圳、东莞、天津、青岛、石家庄等 7 个城市超过 300 万辆。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92 万辆。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92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75%，比 2019 年增加 111 万辆，增长

29.18%。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400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81.32%。新能源汽车增量连续三年超过 100 万辆，呈持续高速增长趋势。

汽车转移登记数量持续增长。2020 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共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业务 2521 万笔。其中，汽车转移登记业务 2481 万笔。近五年汽车转移登记与注册登记业务量的比例由 0.59 上升至 1.02，反映出二手车交易市场日益活跃。

12 月，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数量 38.6 万辆，同比增长 61.4%，其中汽车 34.9 万辆，同比增长 64.6%，摩托车 3.7 万辆，同比增长 36.5%。2020 年全年，报废机动车回收数量 239.8 万辆，同比增长 4.5%，实现由负转正，其中汽车 206.6 万辆，同比增长 5.9%，摩托车 33.2 万辆，同比下降 3.3%。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大幅增长，全年回收量增速转正。

（文章来源：CRRRA 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及格式修订的背景、修订思路、编制要求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1999年发布报告表内容及格式以来，这是首次进行修订，请问本次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答：环评是约束项目与规划环境准入的法制保障，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近年来，环评“放管服”改革作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在简政放权、提高审批效率、提升环评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也提出了进一步深化要求。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是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项目，占全国环评审批项目数的90%以上，其中大部分是中小企业，是当前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现有报告表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现行管理要

求，如存在环评资质证书、行业预审意见等法律法规已删除的内容；编制要求与报告书的差异不明显，对重点关注内容聚焦不足，导致报告表“虚胖”，影响环评效率和有效性等。在此背景下，我部研究制定了新的报告表内容及格式，并配套制定了编制技术指南。

问：本次修订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本次修订以提升环评制度的有效性为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简化优化内容和技术要求，减轻企业负担，回归报告表本质，统筹考虑各项环评制度衔接要求。

一是分类管理，精准指导。以生态影响为主的项目环境影响特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差别较大，关注重点不同，本次将报告表格式分为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两大类，分别设计表格，明确了各自填写重点。同时，为提高可操作性，配套制定了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明确填报内容、细化操作要求。

二是聚焦重点，体现与报告书区别。本次修订明确了专项设置原则，专项数量一般不超过两个，避免不必要的专项评价。对于需要开展专项评价的要求按照导则进行评价，对于不需要开展专项的要素重点聚焦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取消了评价等级判定、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简化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要求，

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

三是与规划环评、排污许可、监管执法衔接。与规划环评联动，充分利用规划环评成果、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和现状评价数据。对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与排污许可衔接，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内容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写，便于企业后续申请排污许可证。增加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为后续监管提供明确、简单清晰的依据，聚焦环保措施、执行标准，提升报告表实用性。

四是做好与现行管理要求的衔接。删除行业预审意见、社会环境简况、下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意见等内容，将环境影响资质证书修改为与环评信用平台信息挂钩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突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表封面保留建设单位盖章，删除编制单位及盖章信息。

问：与旧版《报告表》内容及格式对比，主要有哪些变化？

答：一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将报告表分为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两种格式，同时涉及污染和生态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填报生态影响类表格。

二是明确了专项设置原则，且判定流程简单、内容直观清晰，并对专项数量做出明确规定。

三是简化、优化报告表填报内容，

对于无需开展专项评价的要素，按照编制技术指南填报表格。为预估简化效果，我们选取报告表项目数量较大的行业进行了试填，与旧版报告表对比，污染影响类行业建设项目报告表篇幅精简率约40%，生态影响类报告表篇幅也精简约20%到40%。

问：在下一步执行过程中，应注意哪些方面呢？

答：新版《报告表》内容及格式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在执行上留有缓冲期。新版《报告表》在填报内容上做了很多简化和调整，编制过程中应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填报，不得随意增加、堆砌文字内容，真正实现内容精炼、聚焦重点的目的。希望建设单位、报告表编制单位、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能够按照新版《报告表》要求，不断规范报告表编制和审批，实现内容简化优化但环保要求不放松，充分发挥报告表作用。

后续，我们将进一步开展各类解读、培训、宣传工作，保障新版《报告表》顺利实施。正式实施后，我部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将结合环评和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通过抽查部分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报告表编制情况等手段，确保报告表篇幅精简、质量提升、效用加强，将环评“放管服”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

（文章来源：生态环境部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云南昆明】已建成 330 座充电站 充电设施两年内实现主城全覆盖

2021年1月6日，记者从昆明市发展改革委获悉，到2020年底，昆明市共建成充电站330座，同比增长54.92%。此举成为了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器”。

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云南省充分发挥清洁能源优势，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的重要举措。为化解新能源汽车用户的充电“焦虑”，推动昆明新能源汽车产业稳健发展，2020年昆明首次以政府文件形式明确了各领域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比例，全市各类新建住宅配建的充电设施得到了落实，居民小区和新建公共建筑物充电设施保有量呈逐月上升趋势，并形成一定规模化效应。同时，昆明还出台了充电设施补贴政策，近年累计兑付省市财政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超4700万元，政策效应逐步显现。车主使用公共充电设施。

上述各项措施下，到2020年底，昆明市累计建成充电站330座，同比增长54.92%，充电桩25828枪，同比增长104%；换电站11座，可满足2580辆新能源汽车换电需求；公用桩8009枪，总功率265737千瓦，自用桩约17819枪（不含预留安装条件车位数）。整体桩车比为1:1.14，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为1:3.7，超过国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

南（2015-2020年）》中提出的在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地区，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8的发展目标。充电基础设施有效推进了全市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截至2020年底，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29662辆，全年新增8565辆，其中私家车4420辆、单位用车4145辆。

另一方面，随着电动汽车技术的发展，车辆充电功率峰值不断提高，充电效率进一步提高，充电等待时间逐步减少，换电技术性能显著改善。其中，换电时间最快只需20秒，比传统汽车加油还快，有效缓解了产业发展中“肠梗阻”。目前，昆明市共有35家充电运营商，运营充电桩保有量占全省总量的比例超过90%，有力支撑了公共充电设施运营服务体系，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更好的充电服务体验。

昆明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2021年将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解决居民小区和工作单位充电、出行途中补电的需求，建立“桩随车走”工作机制，方便群众购车、用车，解决后顾之忧。同时，按照国内领先的要求，昆明将在现有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主城区优先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实现两年内主城五区全覆盖、五年内昆明市范围内全覆盖。

（文章来源：昆滇经济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男子拆解废电池加工获刑 2 年，并承担生态修复等费用 380 余万

日前，江西省乐平市检察院提起的朱某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法院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 万元，同时判令朱某承担环境生态修复及因污染环境产生的应急处置、鉴定等费用合计 380 万余元，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自 2019 年 12 月份始，男子朱某在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组织工人非法处置拆解铅蓄电池，从中取出含铅部件，通过热熔冶炼制铅块牟利。2020 年 1 月 10 日，乐平市生态环境局于现场查获成品铅块 18 块（41 吨）及尚未熔炼的铅片 18.04 吨。另有拆解废旧电瓶空壳 1.5 万余只，共计 10.98 吨。

2020 年 3 月，乐平市检察院在侦查阶段对该案提前介入，对侦查取证思路、方向等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公安机关对危险废物认定、数量及造成的危害进行进一步查证。经司法鉴定，朱某以废蓄电池炼铅的行为对周边地表水及土壤等环境造成了污染，需采用“阻隔+植物恢复”的方式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共计 360.9553 万。

2020 年 9 月，乐平市检察院向浮梁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朱某承担因污染环境产生的

生态修复及应急处置等费用、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朱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去年 12 月 29 日，浮梁县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全部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

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旧电瓶属铅酸蓄电池，位列 49 类危险废物之一，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液体内不仅含有腐蚀性硫酸，而且还含有汞、铅等多种重金属，随意排放会对水体、土壤造成危害。这些重金属通过土壤以食物链的形式进入人体后，极不容易排除，对人体健康会产生严重影响。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国家对生态环境的重视、民众对蓝天白云的渴望，大家有目共睹。

（文章来源：正义网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中国汽车报|报废车行业将在“十四五”期间进入发展新模式

12 月 21 日，2020 年中国报废车产业链延伸论坛暨中再协（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报废车分会会员大会在广州举行。面向“十四五”，中国报废车产业面临着新的巨大机遇和挑战，行业、企业要怎样才能在未来五年发展中更上一层楼，是业内外关注的焦点，也是此次论坛讨论的焦

点。

◆报废车行业将在“十四五”进入黄金期

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执行会长、中国民营经济 50 人谈成员兼秘书长刘红路强调，任何一个行业、企业都需要开拓视野，站在全球经济发展的角度更好的参与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而中国是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民营企业要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抓住机遇。”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成员、国家发改委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特聘副会长王忠明则认为，面向“十四五”企业的发展必须要有大局观，深刻认识新发展格局，报废车行业的企业要抓住我国再制造经济发展的机遇。

中再生协会报废车分会秘书长张莹认为，未来，报废车行业将围绕容量、价值、多变、量与质、市场化等几个关键词发展。“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和重大整体体系创新将是重要任务，包括健全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生活方式的政策和制度体系，还包括资源回收、垃圾分类和固废处理、清洁生产体系等。这样的要求，将促进促使物尽其用、节约资源的绿色生活方式转型；减少能耗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别是碳排放；减少购买车和使用者的经济成本，也将提升相关经济效益。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

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表示，“资源化的回收方式将得到鼓励，如配件再用、再制造和电池的利用等。”他还强调，循环利用必须“经济”，不经济的循环利用方式得不到市场用户，同时，循环利用也必须安全和绿色。而循环、环境、安全恰是《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关键词。

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汽车市场处副处长王光磊表示，我国汽车报废率低，一方面是因为我国汽车发展历史较短、车龄较新，另一方面是因为我国没有强制的汽车报废政策。未来，保有车龄结构将逐渐老化，10 年以上车龄比例将大幅上升，平均车龄也将由现在的 5 年上升到 6.3 年左右，这无疑将有助于报废车行业的发展。他判断，“十四五”，将成为报废汽车行业的黄金期，行业将迎来两位数增长的十年。

中汽中心中国汽车战略与政策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黎宇科认为，大量企业及资本进入，会加速报废车行业“洗牌”。放开总量控制后，企业数量将大幅增加。在“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之际，未来传统作业方式将受到严峻挑战，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将逐渐转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方向，“行业即将进入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期。”在行业“洗牌”的过程中，会有一批技术水平较高、实力较强的骨干企业初选，引领行业发展。黎宇科认为，在国家高度重视循环经济发展的前提

下，未来，报废车的行业发展将被打破多种障碍，迎来“暖春”。但同时，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大量企业进入分享资源，环保“利剑”高悬，企业内外将进入“寒冬”。

“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审视自身，每个企业都能迎来新春天；固守传统，不思创新，只能在冬天被淘汰。”黎宇科说道。北京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东刚认为，当前，报废车行业出现投资过热的问题，缺乏理性。

◆合规是企业发展的前提

自 715 号令实施以来，报废车行业正在经历期盼已久的政策和管理变革。在五大总成不再强制报废、报废车辆收车价格可以自由定价、企业资质管理放开等利好管理政策推动下，报废车行业进入蓬勃发展的春天。然而，资本涌入的同时，报废车行业在迈向正规化发展渠道之前，必须面对技术升级、管理加严等系列考验，而当前正是关口期。资质变更申请首当其冲。据了解，按照 715 号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要求，报废车企业资质将逐步放开，但相关企业必须要满足新的技术要求，无论是既有企业，还是新进入者都必须按照新技术要求重新审核，通过审核后方能成为新管理办法下正式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广东省物资流通协会秘书长彭欣婷介绍，企业在申请资质审核的过程中需要注意细节，要素材料要齐备，一些审核如环保设备等是环环相扣

的。

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协会秘书长鲁胜则表示，各地在制定资质条件时存在一些争议，各省也会根据自身条件有调整，今后报废车拆解企业审核不会“一刀切”。

常纪文强调，不合规的企业未来肯定会倒下，“越早合规越有机会”。黎宇科则指出，安全环保依旧是报废车行业的“红线”，违反环境保护法、违规和强制性标准的企业将被吊销资质认定书，未来安全环保会更严格，行业“脏乱差”的问题将逐步改善。刘红路也表示，新时期要求企业创新发展，而创新发展必须建立在遵纪守法基础上，否则后患无穷。对报废车企业而言，合乎 715 号令的新要求是创新发展的前提。

目前，报废拆解企业的危废处置存在拆解流程等与现行政策法规不一致；报废机动车拆解、压件、破碎等工序存在露天作业，产生大量扬尘等不规范问题；存在未明确部分拆解物处置要求等问题。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综合业务部邓毅介绍，新《固废法》也对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的污染防治及环保技术规范做出新要求，这些变化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污染担责原则，生产者责任延伸缘何和全过程管理原则。报废车拆解企业需要把握固废法的新制度要求，才能更好发展。需要注意的

是，新《固废法》给固废资源利用自身环境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带来了诸多挑战，如严格的环境管理要求倒逼行业淘汰重组，能力提升竞争加剧要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增加带来经营风险，高价值危废利用能力过剩等。同时，也带来一些新机遇，如管理加强带来行业管理需求上升，有利于管理规范、环境友好企业扩大规模，有利于新业态建立和新兴创新型企业发展。

◆企业要拓展业务领域掌握主动权

黎宇科认为，未来，报废车企业发展的关键是“开拓”，需要完善收车渠道，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增加飞车回收数量；开拓回用件市场，增加销售收入；提升信息化水平和拆解水平，提升拆解产物经济性；开拓业务领域，向再制造、动力蓄电池再利用等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马辉表示，企业要想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主动、存活下来，必须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拓展队伍、开拓收车渠道和销售渠道。

广西嘉禾润再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瑛认为，拆解和再制造是推动报废车企业发展的“双循环”，相关企业需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才能创造更好的收益。而当前，回用件的流通率是困扰行业发展的重点。交通

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汽运中心汽车运行保障部部长刘富佳认为，再制造和回用件使用率低重要是受消费习惯、行业利润低和配件市场假冒伪劣低价件多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与配件销售渠道不畅，再制造件、回用技术供应链不畅，缺少大型配件经销商，现有政策未落实，质量监管、政策引导不足等因素影响。“我们需要理顺再制造件、回用件链条结点；完成供应链技术升级；规范拆解企业、配件标准；提升主机厂参与度；推进绿色维修，提升维修企业参与度，并用政策推动，联合政府、行业和企业共同推进，才能促进拆解回用件行业发展。”刘富佳如是说。

北京赛德美资源再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小勇预测，十年后，拆解企业回收的车辆将有一半是纯电动车辆，企业需要做好相关准备，迎接新能源汽车报废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他还提出，报废拆解企业可以利用与整车厂共享仓库等方式，提升收益。

（文章来源：中国汽车报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政策引导下的 2021 年 汽车产业五大趋势研判

纵观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历程，政策在产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一直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汽车行业市场化发展格局形成。在某些领域，政策这只无形的手，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透过政策端倪，或许可以窥探出某些确定性强的发展机会。

1、“十四五”开局之年，促汽车消费政策扭转持续三年的销量负增长

从 2018 年开始，我国汽车销量已经连续三年负增长，销量从最高点的 2888 万辆下降到 2020 年的 2531 万辆，累计降幅达 12.36%。2021 年我国经济将明显复苏，行业发展基本面得到较大改善，在一系列促消费政策下，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将扭转跌势，一改连续三年的下跌趋势，销量取得正增长。2021 年 2 月，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为今年的促汽车消费政策工作指明方向，重点指出了改善新车消费的工作方向。

优化汽车限购政策。各地不会再出台新的限购规定，已经出台限购规定的地区将有序逐步放宽限购规定，鼓励增加号牌指标。主要是稳定消费预期，给汽车行业一个信号，未来在购置环节，不会出台新的限制性规定

条款。但是对于已经实施限购的区域，能释放的牌照数量有限，且主要指向新能源汽车。

支持农村汽车消费。由各地方政府组织开展实施汽车下乡，并没有说明会有中央财政扶持资金，地方政府在汽车下乡中发挥主要作用。

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在购置、使用方面均会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的具体举措，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长势头会得到巩固和加强。

除此之外，还包括完善汽车平行进口管理、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和丰富汽车消费金融服务等三项举措，着力改善新车消费环境。预计 2021 年，我国新车销量将达到约 2620 万辆，比 2020 年增长约 3%。

2、二手车消费环境继续改善，交易量将创新高

我国二手车销量已经超过 1400 万辆，与新车销量之比为 56.6%，而成熟市场二手车销量要明显高于新车销量，以美国为例，二手车与新车销量之比达 2.5 倍，相比之下，我国当前的二手车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且不成熟。销量低迷预示着我国二手车交易环境有较大提升空间。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中指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除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外，不得限制符合在用排放标准二手车迁入。落实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便利二手车异地迁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共涉及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积约132.56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3.81%。除去这些区域之外，其他地区必须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约束性规定。

表1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划范围

区域	省份	城市	面积 (万平方公里)
京津冀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北京市、天津市、石家庄市、唐山市、秦皇岛市、邯郸市、邢台市、保定市、张家口市、承德市、沧州市、廊坊市、衡水市；共13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21.9
长三角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上海市、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共2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21.07
珠三角	广东省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共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5.47
辽宁中部城市群	辽宁省	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营口市、辽阳市、铁岭市；共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6.5
山东城市群	山东省	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莱芜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共1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15.67
武汉及其周边城市群	湖北省	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共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3个县级城市	5.94
长株潭城市群	湖南省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共3个地级城市	2.8
成渝城市群	四川省、重庆市	重庆市、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眉山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资阳市；共1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22.14
海峡西岸城市群	福建省	福州市、厦门市、莆田市、三明市、泉州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共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1个正厅级实验区	12.4
山西中北部城市群	山西省	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共4个地级城市	5.69
陕西关中城市群	陕西省	西安市、铜川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杨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共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1个副省级开发区	5.5
甘宁城市群	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兰州市、白银市、银川市；共3个地级城市	4.33
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昌吉市、阜康市、五家渠市；共1个地级城市、3个县级城市	3.15

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将有效打通二手车流通堵点，促进二手车全国区域内交易畅通。细化“跨省通

办”配套举措，保障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在转入地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政策落地落实，完善配套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交易、纳税、登记、保险等“一站式”服务。

此外，制约我国二手车消费的最大问题是车辆信息的透明和披露机制，可信赖的二手车信息是提升交易量的关键要素。今年，国家将鼓励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二手车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运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推进二手车信息透明化。这些政策和举措的落地，将有效助推二手车交易量提升。二手车交易堵点畅通有利于新车消费，二者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发展关系。

3、“十四五”开局，在系列政策作用下，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大幅增长

当前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于政策驱动阶段，为助推产业发展，几乎在全产业链，均有相关的政策供给，新能源汽车消费环境持续改善，产业增长势头得以巩固和确立。2021年新能源汽车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全年增速有望达50%，支撑行业高速增长的主要政策驱动因素如下。

◆ 各类促消费政策主要指向新能源汽车

2021年，国家和地方政府会继续出台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政策举措，主要指向新能源汽车消费。比如《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延期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新购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综合使用财政补贴，其中新购纯电动高级型或经济型乘用车补贴 2 万元/车，新购插电式混合动力高级型乘用车补贴 1 万元/车。北京市 2020 年 6 月发布《关于一次性增发新能源小客车指标配置方案》，年内一次性增发 2 万个新能源小客车指标。2021 年，我国将继续实施汽车下乡政策，其中新能源汽车是重点支持对象，对于农村地区购买新能源汽车，地方政府和汽车企业将结合自身情况，出台具体的购买支持政策。

◆ 《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将出炉，公共领域电动化将提速

工信部正在制订《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年内将出台，对于出租车、环卫车、公交车、邮政物流车等公共领域用车将出台系列化的支持举措，确保公共领域电动化推广起到示范引领作用。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向公共领域倾斜，其中公共领域客车财政补贴标准及单车补贴上限相比 2020 年退坡 10%，公共领域货车财政补贴标准维持不变，单车补贴上限有降有升。补贴的倾斜有利于新能源商用车在城市公交、道路客运、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等领域的推广。

◆ 更高的积分考核要求激励汽

车企业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

根据最新的双积分管理办法，2021 年，NEV 积分比例为 14%，大幅提升了乘用车企业的积分达标难度。2020 年，积分交易价格大幅提升，两方面影响下，乘用车生产企业必须生产和推广更多的新能源汽车才能满足积分考核要求，“补积分”将成为推动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的重要政策推动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汽车产业实施路线图，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并行发展，同时通过制定配套法律法规、完善回收利用体系、发布相关标准等，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 2021 年重点工作之一。汽车工业是碳排放重要领域，实现工业低碳减排至关重要。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利用市场机制倒逼企业技术创新，减少碳排放强度。

对于汽车企业来说，要达到行业碳中和，汽车企业必须更大力度推广新能源汽车，减少碳排放应该也必须是汽车企业的不二选择。

4、准入后管理加强的政策背景下，汽车企业将付出更高的合规成本在汽车产业“放管服”改革下，

加强售中、售后管理是重要的政策方向。当前，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售中、售后监管政策体系，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管理、环保监管和循环经济三大领域。在相关政策的日益完善以及监管措施的精细化和实时化背景下，将继续推高汽车企业的合规成本。

表2 我国当前的售中、售后监管政策体系

监管领域	主要政策	政策趋势
质量（安全）管理	国务院：《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国家质检总局《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管理的通知》	继续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聚焦于三电系统，通过大数据实时监控，继续完善相关的标准法规
环保监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境保护召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最高可针对缺陷汽车产品货值处以1%-10%金额罚款	2021年将出台《机动车环境保护召回管理规定》并实施
循环经济	国务院：《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工信部：《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 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 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本）》	继续完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相关政策法规 针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将出台相关的监管办法和标准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数据，2020年，特斯拉汽车（北京）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21家汽车生产者共实施新能源汽车召回31次，涉及汽车9.41万辆，新能源汽车召回数量是2019年的2倍。新势力企业理想汽车2020年召回约1万辆汽车，召回成本高达1000万元。2月8日，五部委就消费者反映的异常加速、电池起火、车辆远程升级（OTA）等问题共同约谈了特斯拉汽车（北京）有限公司、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要求其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管理，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安

全，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作为特斯拉最重要的单一市场，特斯拉同样面临着巨大的合规成本支出压力。

5、稳外贸及 RCEP 政策联合作用下，汽车出口将比 2020 年增加两成

在应对逆全球化方面，中国做出了巨大努力和尝试，并且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2020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和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完成，大幅改善外贸环境。

同时拜登胜选后政策重点将是促进本国恢复，中美关系有望进入相对平稳阶段，进一步恶化的可能性下降，利好出口。RCEP的签署标志着世界最大自贸区的诞生，协定包含削减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等多方面内容，90%以上货物将实施零关税，RCEP成员国的汽车零部件流通成本将有所降低，RCEP区域内汽车需求量超过全球份额三分之一，2021年，RCEP成员国是中国汽车出口的主要目的国，将助推中国汽车出口快速增长。未来，中国将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将进一步改善中国汽车外贸环境。

2021年，后疫情时代，世界主要经济体复苏，根据IMF数据，全球经济将增长5.5%，成为带动汽车需求增加的重要原因。

表 3 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预测值

国家/经济体	2020年(估算值)	2021年预测值	2022年预测值
全球经济	-3.50%	5.50%	4.20%
发达经济体	-4.90%	4.30%	3.10%
美国	-3.40%	5.10%	2.50%
欧洲	-7.20%	4.20%	3.60%
德国	-5.40%	3.50%	3.10%
法国	-9%	5.50%	4.10%
意大利	-9.20%	3.00%	3.60%
西班牙	-11.10%	5.90%	4.70%
日本	-5.10%	3.10%	2.40%
英国	-10%	4.50%	5%
加拿大	-5.50%	3.60%	4.10%
其它发达经济体	-2.50%	3.60%	3.10%
发展中经济体	-2.40%	6.30%	5%
中国	2.30%	8.10%	5.60%
印度	-8%	11.50%	6.80%
东南亚五国	-3.70%	5.20%	6%
俄罗斯	-3.60%	3%	3.90%
巴西	-4.50%	3.60%	2.60%
墨西哥	-8.50%	4.30%	2.50%
沙特阿拉伯	-3.90%	2.60%	4%
尼日利亚	-3.20%	1.50%	2.50%
南非	-7.50%	2.80%	1.40%
其它低收入国家	-0.80%	5.10%	5.50%

数据来源: IMF

2021年,在世界经济回暖以及我国 RCEP 利好推动下,汽车出口将大幅增长,预计全年汽车出口量将达到 120 万辆,同比增幅超 20%。



(文章来源: 李新波 汽车工业信息网)

财经资讯

Financial information

2021年1月中国汽车保值率报告发布

2021年2月1日,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和精真估联合发布了《2021年1月中国汽车保值率研究报告》。通过保值率研究旨在反应该品牌的产品力、认知度、美誉度等综合实力,对未来开展回购、置换、租赁、金融、新车定价参考等相关业务提供重要数据参考,从而降低业务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 精真估

2021年1月 中国汽车保值率报告

政策方向: 新年再提“促消费”

联合发布这一《通知》的 12 个部门包括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通过名单了解《通知》的重要性,并且自上而下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负责执行。《通知》中汽车消费方面的措施非常全面: 限购城市进一步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农村地区则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与去年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政策相比,新一年的促消费政策覆盖燃油车和新能源车,覆盖农村地区也覆盖

城市地区。以旧换新的举措也必然伴随着二手车处置。

政策方向

新年再提“促消费”

商务部等12部门印发《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 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本《通知》把“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放在首要位置，凸显了大宗消费对经济的带动作用。具体内容包括：**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改善汽车使用条件、优化汽车管理和**服务。

《通知》同时提及“**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智能产品的信贷支持。

热点事件：宝马 iX3 保价

长期以来，新车定价就是厂商最敏感的工作，定价通常也决定了新产品的市场定位。随着宝马 iX3 价格的下调，更多消费者有望加入这个品牌的生态圈。对于前期定价策略及时调整，同时保护老用户的利益，充分展示了宝马作为头部厂商的强大决策能力。另一个“巧合”之处在于，电动 iX3 与燃油车 X3 的入门价格非常接近，这可以解读为“品牌决定价值”而非“能源决定价值”。一线豪华品牌的各种类型产品具备相同的溢价。

热点事件

宝马iX3保价

- 1月27日，上市不久的宝马iX3电动车宣布降价，官降幅度达7万元。
- 与此同时，宝马宣布**现金补偿**消费者。
- 与其他品牌官降的处理方式不同，宝马此次为消费者保价的措施，获得了市场正面的评价。
- 纯电动车市场竞争激烈，假若iX3定价过高，预期中的保值率将“惨不忍睹”

线上车源量：线上车源高于往年

2021年1月的二手车源受到疫情因素的影响，但去年同期也正是疫情最严重的时期，目前的数据也侧面反映了这

一年当中产业各方积极复产复工的成果。影响车源量的另一个因素是终端需求，而12月的新车促销对二手车市场产生挤压，消费需求提前释放，大量消费者选择在年底之前完成购车或置换。1月份已经是市场休眠期。

线上车源量变化

线上车源高于往年

- 线上车源量环比上月下降两成，终端需求已在年底透支；
- 2021年1月相比去年1月增长近两倍；

时间	车源总量	环比增长率
2020-10	0.935884	
2020-11	0.998612	
2020-12	1.033590	
2021-01	0.834325	
2020-01	0.286055	

各级别保值率：轿车保值率回升

辞旧迎新之际，低价车型受到二手车市场的追捧。其中，轿车、小型SUV和低端MPV（微面）车型都是市场关注的焦点。从以往经验来看，轿车的交易量也一直是二手车市场的主力。合资品牌在轿车市场的份额高，带动了整个轿车细分市场的保值率回升。去年的小型SUV细分市场不受重视，但今年1月开始迎来了转机，这和厂家的推动有直接关系。本田、日产的小型SUV均传出换代计划，持续更新的产品是保值率稳中有升的决定因素。



豪华品牌保值率：BBA 保值率明显改善

豪华品牌中，包括保时捷和奔驰、宝马、奥迪在内的德系品牌仍旧是豪华车市场的“头部集团”。特斯拉凭借电动车的全新体验，虽然能够分流一部分用户，但电动车价格和性能频繁变化的特征本身就与“经典豪华”背道而驰，是一柄双刃剑。在电动化方面，“传统豪强”并非没有动作，其中宝马步伐较快，在 iX3 上市之后，宝马新能源产品更加丰富。1月，随着奔驰 EQA 全球首发，德系三强对特斯拉的“反击”更加有力。



豪华细分品牌：国产奥迪保值率“拖后腿”

从国产和进口两个来源来看 BBA，奔驰、宝马的进口车型保值率和国产车型保值率接近，但奥迪国产明显拖后腿于进口。同时，本月进口奥迪保值率略高于进口宝马，BBA 在细微之处博弈。



主流海外品牌保值率 TOP10：韩系品牌逆袭

韩系品牌的保值率回升，呈现出强势反弹的行情。新一代的索纳塔和 K5 车型上市不久，虽然尚未进入二手车市场，但对品牌溢价产生了正面的影响。起亚在经销商渠道方面做了很多努力，现代品牌则是引进了进口车型，虽然两个品牌的措施各不相同，但都对品牌复苏起到了促进作用。大众品牌保值率目前领先现代品牌的优势已经非常微弱，而大众在保值率指标上落后丰田的幅度越来越大。



大众 VS 日产保值率：“销冠”难阻下滑之势

大众、日产品牌保值率呈下滑之势。尽管轩逸、朗逸等产品在新车销量榜上名列前茅，SUV 途观 L 和奇骏也是名列前茅，但从价格上来看，日产、大众目前并没有实现“高质量发展”。



自主品牌保值率 TOP10：自主品牌位次更替

五菱品牌在二手市场流通的宏光等车型的价格季节性上涨。另一方面，新车五菱凯捷受到较高的关注，新车价格和媒体热度都是二手车价格的重要参考。广汽传祺、江淮保值率涨幅较大，各有不同的动力来源。传祺依靠的是华南市场的区域优势。江淮的产品换代以及合资技术背书，成为品牌保值率上升的主要动力。



传祺 VS 江淮保值率：品牌保值率反弹

江淮品牌上半年仍苦恼于低端电动车的负面影响，在 Q4 季度完成合资重组之后，借助大众的技术和管理经验，2021 年将实现产品价格的反弹。目前已经有多款更新换代的产品上市。广汽传祺发展稳健，二手车价格逐渐提升的趋势与自主品牌的大盘保持一致，处于头部位置，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发展均衡。



新能源车市场变化：2021 年补贴继续退坡，无过渡期

补贴退坡在早先已有相关文件，从市场反应来看，消费者实际购车价格维持稳定。经销商和厂商的优惠措施起到了缓冲作用。由此可见，新能源汽车市场重新回到了“市场定价”的健康循环。另外，根据财政部的官方解读，2021 年补贴新政与产品质量和安全挂钩。新政进一步强化了监管，明确了主体责任，将对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采取处罚措施。



不同类型新能源车保值率：插电混动价格上涨

去年年底上海“限外牌”导致插电混动车型价格上涨的余波未平，本月该类车型价格继续上涨的动力来源于产品升级。上汽集团的插电混动产品喊出了“平价”、“普及”等关键词，都对保值率有间接的促进作用。技术方面，插电混动车型在主流价格区间的性能已经能够取代燃油车、甚至纯电模式下的续航里程也大幅提升，由此可见，插电混动车型已经摘到“过度产品”的帽子，成为市场主流。纯电动二手车当中，特斯拉份额高，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本月新车 Model Y 开始交付，且价格较低，分流了二手车潜在用户的注意，交易基本停滞。自主品牌纯电动车的保值率（3 年车龄）普遍在 40% 以下。



新能源车主要车型保值率：更新换代快，性能和定价频繁变化

新能源汽车产品更新换代快，性能和定价都会频繁变化，而且部分厂商采取直销模式，这些因素综合导致消费者买到的车辆价格变动较快，这种变动同样“没有过渡期”，令人猝不及防，并且成为了常态。1 月底，宝马 iX3 官降引起关注，说明厂商调价并非直销模式的“专利”，也非新势力厂商的“专利”。在此背景下，正确理性看待价格变动，逐渐培育成熟市场，是产业各方共同努力的方向。保价补偿，是目前可行的措施之一。多数情况下，新车价格调整的同时也伴随着产品性能、配置的调整，这种调整不应被称作“官降”，而应被看作“改款”。如果改款之后性价比更高，则更加不应遭受媒体的指责。从保值率数字来看，一年车龄的新能源车与三年车龄的产品已经有很大升级。性价比更高的新产品应该受到肯定和鼓励。



（文章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2020 年全国二手车市场深度分析

2020 年全国二手车市场累计交易量 1434.14 万辆，同比下降 3.90%。其中：基本型乘用车共交易 858.68 万辆，同比下降 0.32%；客车 123.37 万辆，同比下降 12.73%；载货车 132.61 万辆，同比下降 3.11%；SUV 137.07 万辆，同比下降 7.43%；MPV 83.19 万辆，同比下降 13.09%；交叉型乘用车 33.93 万辆，同比下降 9.16%。

2020 年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仅低速货车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其余车型相比同期均有明显下降。



2020年全国二手车市场深度分析



目录
CONTENTS

- 1 2020年12月市场概况
- 2 2020年全年市场概况
- 3 二手车流通性分析



01 2020年12月市场概况

2020 年 12 月，全国二手车市场交易量 170.79 万辆，交易量环比增长 8.52%，月度同比增长 1.27%。交易金额为 1108.7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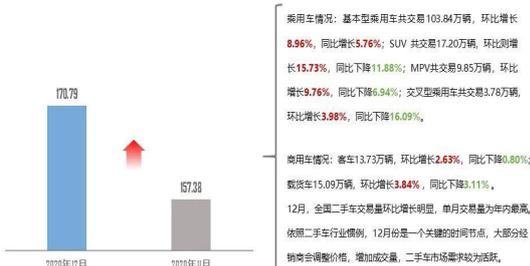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共交易 103.84 万辆，环比增长 8.96%，同比增长 5.76%；SUV 共交易 17.20 万辆，环比则增长 15.73%，同比下降 11.88%；MPV 共交易 9.85 万辆，环比增长 9.76%，同比下降 6.94%；交叉型乘用车共交易 3.78 万辆，环比增长 3.98%，同比下降 16.09%。

商用车中，客车 13.73 万辆，环比增长 2.63%，同比下降 0.80%；载货车 15.09 万辆，环比增长 3.84%，同比下降 3.11%。

12 月份全国二手车交易量环比增长明显，单月交易量为年内最高。依照二手车行业惯例，12 月份是一个关键的时间节点，大部分经销商会调整价格，增加成交量，二手车市场需求较为活跃。

2020年12月二手车市场整体表现

2020年12月,全国二手车市场交易量170.79万辆,交易量环比增长**8.52%**,月度同比增长**1.27%**,交易金额为**1108.70亿元**。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AA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2020年二手车市场月度交易趋势

2019-2020年全国二手车月度交易量变化趋势(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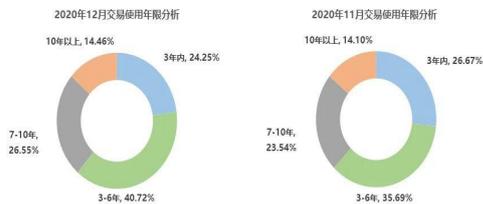


12月全国二手车交易量为170.79万辆,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27个百分点,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仅5月的二手车交易量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进入第三季度全国交易量由降转升,市场活力不断增强,从8月开始连续4个月较去年同期均有两位数的增长,12月虽然增速有所减缓,但交易量仍为全年最高点。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AA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2020年12月二手车交易车辆使用年限分析

12月,二手车使用年限在3-6年的交易量最多,占比为**40.72%**,与11月份相比增长**5.04**个百分点;使用年限在3年内占比为**24.25%**,下降**2.42**个百分点;车龄在7-10年内占比为**26.55%**,增长**3.01**个百分点;车龄10年以上占比为**14.46%**,增长**0.36**个百分点。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AA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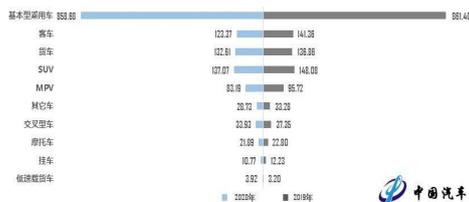
02 2020年全年市场概况

2020年细分市场变化情况

2020年全国二手车市场累计交易量1434.14万辆,同比下降**3.90%**。其中:基本型乘用车共交易858.68万辆,同比下降**0.32%**;客车123.37万辆,同比下降**12.73%**;载货车132.61万辆,同比下降**3.11%**;SUV 137.07万辆,同比下降**7.43%**;MPV 83.19万辆,同比下降**13.09%**;交叉型乘用车33.93万辆,同比下降**9.16%**。

2020年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仅低速货车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其余车型相比同期均有明显下降。

2020年二手车各细分市场交易情况(单位:万辆)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AA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2020年区域交易情况

2020年交易量TOP10省份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AA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2020年12月,二手乘用车国四排放占比最多为**47.85%**,环比增长**0.29%**。其次是国五排放占比为**35.78%**,环比下降**0.89%**,国二、三排放占比分别为**3.67%**、和**12.68%**,环比分别增长**0.06%**和**0.55%**。国一排放占比最少为**0.02%**,与上月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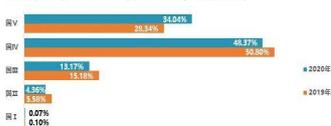
从全年数据来看，2020年二手乘用车销量以国四排放标准为主，平均占比48.37%，同比下降2.43%。其次是国五排放标准，平均占比34.04%，同比增长5.70%，国三、国二排放标准车辆平均占比分别为13.17%和4.36%，同比分别下降2.01%和1.22%。国一排放的车辆占比仅为0.07%，同比下降0.03%。

2020年二手车乘用车排放标准销量分析

2020年12月，二手乘用车国四排放标准占比最多为47.85%，环比增长0.29%，其次是国五排放标准占比为35.78%，环比下降0.89%，国二、三排放标准占比分别为3.67%和12.68%，环比分别增长0.06%和0.55%，国一排放标准占比最少为0.02%，与上月基本持平。



2020年，二手乘用车销量以国四排放标准为主，平均占比48.37%，同比下降2.43%。其次是国五排放标准，平均占比34.04%，同比增长5.70%，国三、国二排放标准车辆平均占比分别为13.17%和4.36%，同比分别下降2.01%和1.22%，国一排放的车辆占比仅为0.07%，同比下降0.03%。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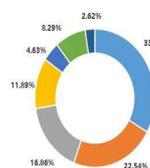
从价格方面来看，2020年同比二手车价格区间分布：3万元及以下价格区间的车辆增长3.94%，3-5万元区间增长1.73%，5-8万元区间下降0.35%，8-12万元区间下降0.74%，12-15万元区间下降1.84%，15-30万元区间下降1.73%，30万元区间以上下降1.01%。12-15万、15-30万元价格区间与历史同期相比下降较为明显，3万以下区间增幅最大。

2020年价格区间分布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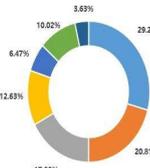
同比二手车价格区间分布：3万元及以下价格区间的车辆增长3.94%，3-5万元区间增长1.73%，5-8万元区间下降0.35%，8-12万元区间下降0.74%，12-15万元区间下降1.84%，15-30万元区间下降1.73%，30万元区间以上下降1.01%。

12-15万、15-30万元价格区间与历史同期相比下降较为明显，3万以下区间增幅最大。

2020年二手车交易价格区间分布



2019年二手车交易价格区间分布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AM

从区域来看，2020年二手车销量城市占比分布：一线城市占比13.14%，较去年增长0.24%，二线城市占比42.75%，较去年增长0.89%，三线城市占比17.77%，较去年下降0.53%，四线城市占比15.71%，较去年下降0.69%，五线城市占比10.64%，较去年增长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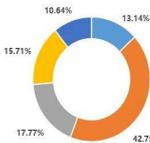
2020年二手车销量与去年相比，三四线城市有小幅下降，一二五线城市占比有所增长。

2020年二手车分城市销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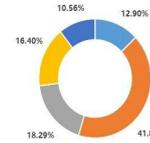
2020年二手车销量城市占比分布：一线城市占比13.14%，较去年增长0.24%，二线城市占比42.75%，较去年增长0.89%，三线城市占比17.77%，较去年下降0.53%，四线城市占比15.71%，较去年下降0.69%，五线城市占比10.64%，较去年增长0.08%。

2020年二手车销量情况，与去年相比三四线城市有小幅下降，一二五线城市占比有所增长。

2020年二手车分城市销量占比



2019年二手车分城市销量占比



备注：样本包含全国338个地级城市，其中一线城市4个，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二线城市45个，三线城市70个，四线城市90个，五线城市129个。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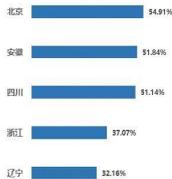
2020年开年，受假期和疫情双重影响，2月份二手车转籍率呈最低点，仅为14.86%。随着疫情防控的好转以及复工复产的不断推进，从第二季度开始跨区域流通整体呈现缓慢增长的趋势，7-12月连续6个月好于去年同期。12月二手车转籍比例为28.88%，再创年内新高，转籍比例较去年同期增长了3.77个百分点。

2020年全年二手车转籍总量为393.80万辆，转籍比例为27.46%，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0.41个百分点。

2020年省市转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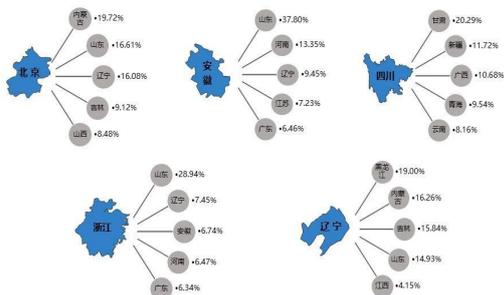
2020年全国转籍比例为27.46%，同期相比下降0.41个百分点。

2020年流通活跃TOP5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DA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2020年转籍车辆转入地分析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DA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2020年跨区域流通情况



2020年1-12月跨区域流通情况

12月二手车转籍比例为**28.88%**，在创年内新高，跨区域流通明显好于去年，转籍比例较去年同期增长了3.77个百分点。受假期和疫情双重影响，今年的最低点出现在2月，转籍率仅为14.86%。随着疫情防控的好转以及复工复产的不断推进，从第二季度开始跨区域流通整体呈现缓慢增长的趋势，7-12月连续6个月好于去年同期。

2020年全年二手车转籍总量为**393.80**万辆，转籍比例为**27.46%**，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0.41个百分点。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DA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文章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DA 一二手车交易市场分会)